

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250005

建设单位：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国皓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贵兵

项目负责人：曾雨

填 表 人：吴文超

建设单位：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071139401

电话：027-81736778

传真：/

传真：027-65522778

邮编：430100

邮编：430074

地址：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6 号厂房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B 地块 B3 栋 2-5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712050059

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中国光谷产业园
(武汉 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B地块B3栋2-5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712050059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7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修改清单

2026年1月16日，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根据《年产6000吨蛋挞奶油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及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台账记录管理工作；完善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建设（裙脚砌防渗砖墙、分区、标识等）；核实项目锅炉房配套的环保设施（低氮燃烧器）建设情况；完善废水排口的规范化建设（巴氏槽、流量计等）。	已完善，详见P93-94
2	在环境管理检查中，进一步说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已完善，详见P31-32
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已完善，详见P95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详见P85-90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工程建设内容	3
2.3 产品方案	4
2.4 主要设备	5
2.5 原辅材料消耗	6
2.6 工艺流程	8
2.7 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6.1 废水监测	21
6.2 废气监测	22
6.3 噪声监测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7.1 工况	25
7.2 废水监测结果	26
7.3 废气监测结果	26
7.4 噪声监测结果	30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表八 验收结论	33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8.2 总体结论	34
8.3 建议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36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37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38
附图 4 采样图片	39
附件 1 委托书	41
附件 2 环评批复	42
附件 3 营业执照	44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5
附件 5 工况证明	46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47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55

附件 8 危废台账	58
附件 9 危废转移联单	59
附件 10 总量指标	60
附件 11 排水许可证	62
附件 12 排污权交易资料	64
附件 13 环境管理制度	65
附件 14 近一年的水费发票（节选）	71
附件 15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73
附件 16 验收监测报告	75
附件 17 企业整改情况	93
附件 18 环境应急预案	95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6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冷冻蛋挞液、稀奶油及酱料			
设计生产能力	冷冻蛋挞液 3200t/a、常温稀奶油 2400t/a、酱料 400t/a			
实际产能	冷冻蛋挞液 3200t/a、常温稀奶油 2400t/a、酱料 4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碳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设	武汉莱特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莱特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1.80%
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0 万元	比例 2.7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碳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5、《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4] 56 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2024 年 9 月 30 日（见附件 2）； 6、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1）；			

	7、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验收执行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废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武汉市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颗粒物	15mg/m ³	锅炉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	50mg/m ³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 号）		氮氧化物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氨	1.5	厂界	
		硫化氢	0.0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废水	沌口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项目综合废水	
		COD	400mg/L		
		BOD ₅	180mg/L		
		SS	280mg/L		
		氨氮	25mg/L		
		总磷	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动植物油	100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
 建设单位：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6 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6 号厂房建设“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建标准化生产车间进行冷冻蛋挞液、稀奶油及酱料生产。年产冷冻蛋挞液 3200t、常温稀奶油 2400t、酱料 40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2025 年 4 月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工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为本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6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34.332"，北纬 30°27'57.561"，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本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种类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6 号厂房	一层钢结构建筑，占地面积为 7219.76m ² ，主要包括原料冷库、原料仓库、打蛋车间、成品冷库、包装区、杀菌罐装区、混配车间、锅炉房、更衣室、消毒品库、原料罐区、消毒清洗区及污	租用一层 6 号厂房建设，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水处理区等	
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接入电源	
		给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污水管网，污水预处理达标后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园区总排口排放，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沌口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经顶管穿过通顺河、竹林湖后，最终排入长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污水管网，污水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园区总排口排放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园区已有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等）、纯水制备设施浓水、冷却循环排污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化隔油+两级隔油沉淀+调节+气浮+冷却降温+好氧法+二沉池）处理后，全部废水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园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化隔油+两级隔油沉淀+调节+气浮+冷却降温+好氧法+二沉池）处理
		废气处理系统	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处理站周边绿化	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周边绿化
		噪声处理系统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 20m ² 危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外售、厂家回收、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合理处置措施	设置 74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4) 项目人员规模

全年工作 279 天，每天 8h 工作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496 人。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	备注
1	冷冻蛋挞液	3200t/a	半固态、粘稠状；成品规格为 5kg 罐装

2	常温稀奶油线	2400t/a	半固态、粘稠状；成品规格为 5kg 罐装
3	酱料	400t/a	半固态、粘稠状；成品规格为 1kg、5kg 袋装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预混罐	1000L	1 台	1 台	冷冻蛋 挞液线
2	计量罐	1000L	1 台	1 台	
3	底部乳化罐	4000L	3 台	3 台	
4	暂存罐	5000L	1 台	1 台	
5	均质机	SRH7000-25	1 台	1 台	
6	板式换热器	BR3.5B-JZH-64B	2 台	2 台	
7	老化罐	12000L	4 台	4 台	
8	成品罐	12000L	1 台	1 台	
9	脱气机	BR6B-JR (T)-LQ-10J	1 套	1 套	
10	灌装机	TL-T60C	1 台	1 台	
11	灌装机	TL-T30C	1 台	1 台	
12	金属检测机	/	1 台	1 台	
13	开箱机	CF-20TN	1 台	1 台	
14	机器人装箱机	YS-CX-R-15T	1 套	1 套	
15	机器人码垛机	YSR-4-220-F	1 套	1 套	
16	预混罐	1000L	1 台	1 台	常温稀 奶油线
17	计量罐	1000L	1 台	1 台	
18	底部乳化罐	4000L	3 台	3 台	
19	暂存罐	5000L	1 台	1 台	
20	均质机	SRH7000-50	1 台	1 台	
21	板式换热器	BR3.5B-JZH-64B	2 台	2 台	
22	常温成品罐	12000L	1 台	1 台	
23	UHT 超高温杀菌机	/	1 套	1 套	
24	无菌均质机	/	1 台	1 台	
25	灌装机	TBA-8	1 台	1 台	
26	灌装机	TBA-19	1 台	1 台	

27	吹干机	/	1 台	1 台	
28	X 光异物检测机	/	1 台	1 台	
29	缓冲平台	1 分钟缓冲	1 台	1 台	
30	开箱机	CF-20TN	1 台	1 台	
31	吊顶机器人装箱机	YSR-2-80-F	1 套	1 套	
32	机器人码垛机	YSR-4-220-F	1 套	1 套	
33	辅料罐	2000L	4 台	4 台	
34	配料罐	1500L	3 台	3 台	
35	预混罐	500L	2 台	2 台	
36	计量罐	750L	1 台	1 台	
37	管式换热器	3T/h	1 台	1 台	
38	均质机	SRH3000-15	1 台	1 台	
39	老化罐	3000L	3 台	3 台	
40	袋式灌装机	20 包/分钟	8 台	8 台	
41	油脂罐	40T	3 台	3 台	
42	糖浆罐	40T	1 台	1 台	
43	CIP 清洗系统	25T/H	1 套	1 套	
44	水处理系统	6T/h 纯水, 4T/h 软化水	1 套	1 套	
45	5-10°C 冰水机组	LSG1120M	2 套	2 套	
46	0-5°C 冰水机组	20HP	1 套	1 套	
47	空压机组	XS-75/8	1 套	1 套	
48	循环水系统	/	1 套	1 套	
49	5 吨蒸汽锅炉	WNS5-1.25-Y.Q	1 套	1 套	
50	打蛋机	XKD150	1 套	1 套	
51	管式冷却器	3T/h	1 台	1 台	
52	板式杀菌机	BP2.5A-BS-DY-3J	1 套	1 套	
53	蛋液暂存罐	12000L	3 台	3 台	
54	冷库机组	LT-S-104/50-IVB	6 套	6 套	

2.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t/a)	最大贮存量	规格	备注
1	冷冻 蛋挞 液	棕榈油	872	90 吨	32T/车 汽运
2		黄油	243	17.4 吨	25kg/箱 汽运
3		油相乳化剂	8	4 吨	25kg/袋 汽运
4		油溶性香精	4	1 吨	2kg/壶 汽运
5		水相乳化剂	8	1.5 吨	20kg/桶 汽运
6		磷酸盐	18	3 吨	25kg/袋 汽运
7		奶粉	218	48 吨	25kg/袋 汽运
8		白砂糖	870	15 吨	50kg/袋 汽运
9		全蛋液	589	2.5 吨	20kg/桶 汽运
10		蛋黄液	371	1.5 吨	20kg/桶 汽运
11	常温 奶油 类	棕榈油	789	90 吨	32T/车 汽运
12		黄油	412	17.4 吨	25kg/箱 汽运
13		油相乳化剂	18	1.5 吨	25kg/袋 汽运
14		油溶性香精	11	0.9 吨	2kg/壶 汽运
15		水相乳化剂	6	1.5 吨	20kg/桶 汽运
16		磷酸盐	4	3 吨	25kg/袋 汽运
17		奶粉	488	48 吨	25kg/袋 汽运
18		白砂糖	673	15 吨	50kg/袋 汽运
19	酱料 类	磷酸盐	1.52	3 吨	25kg/袋 汽运
20		切达干酪	110	15 吨	20kg/箱 汽运
21		棕榈油	88	90 吨	32T/车 汽运
22		黄油	87.7	17.4 吨	25kg/箱 汽运
23		油相乳化剂	0.68	1.5 吨	25kg/袋 汽运
24		油溶性香精	0.25	0.9 吨	2kg/壶 汽运
25		白砂糖	58.7	15 吨	50kg/袋 汽运
26		糖浆	51.8	13.5 吨	75kg/桶 汽运
27		水相乳化剂	0.98	1.5 吨	20kg/桶 汽运
28	其他 辅料	R-507 制冷剂	0.1	0.1 (在线量)	/ 制冷剂
29		丙二醇	3.5	3.5 (在线量)	/ 载冷剂
30		包装袋	2	0.5	/ 汽运

31	污水处理站	包装箱	5	1.0	/	汽运
32		酸性清洁剂 (硝酸)	1.0	0.25 吨	0.25t/桶	CIP 清洗
33		碱性清洁剂 (氢氧化钠)	1.0	0.25 吨	0.25t/桶	
34		硫酸溶液 (98%)	12	2	槽车运输 进厂	生产废水酸化处理
35		液碱 (30%)	36	5	槽车运输 进厂	生产废水 pH 调节
36		PAM	20	2	25kg/袋	生产废水处理药剂
37		PAC	1	0.2	25kg/袋	生产废水处理药剂

2.6 工艺流程

(一) 蛋挞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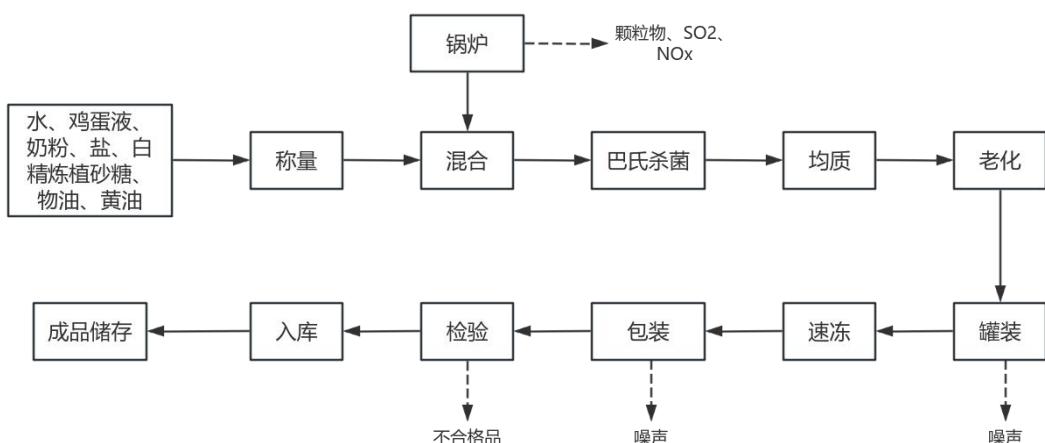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蛋挞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 1) 称量：使用计量器具校正检查，提前一天将第二天需要使用的原料称量规定重量后备用。
- 2) 混合：通过以人工及压力泵投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料，在混料机中加入其它辅助配料进行混合，一般 20min。混合过程中加入热水(天然气锅炉加热)，使混合更加均匀。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 3) 杀菌：使用锅炉产生的蒸汽对配料、混合好的产品进行高温灭菌，温度在 95~105°C，每次杀菌时间为 80-100min。
- 4) 均质、老化：将经均质、冷却后的混合料置于老化缸中，在 6-8°C 的低温

下使混合料在物理上成熟的过程，亦称为“成熟”或“熟化”

- 5) 罐装、速冻：使用消毒好的缓存罐，将加热杀菌好的产品灌装，然后立马进行速冻。
- 6) 包装：灌装好的产品通过包装机进行称量包装，包装车间为冷冻车间。
- 7) 检验：人工检查产品包装是否完善、合格，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 8) 入库储存：检验合格产品送入成品冷库保存。

(二) 稀奶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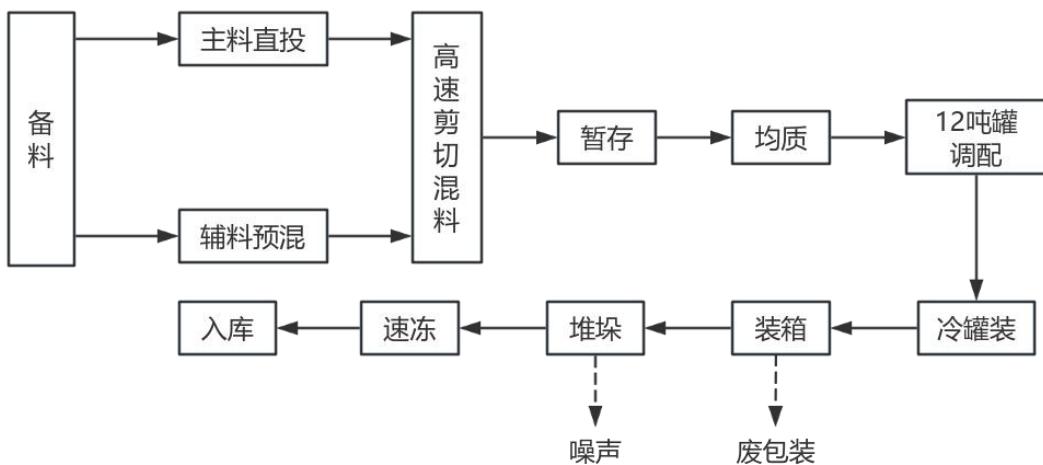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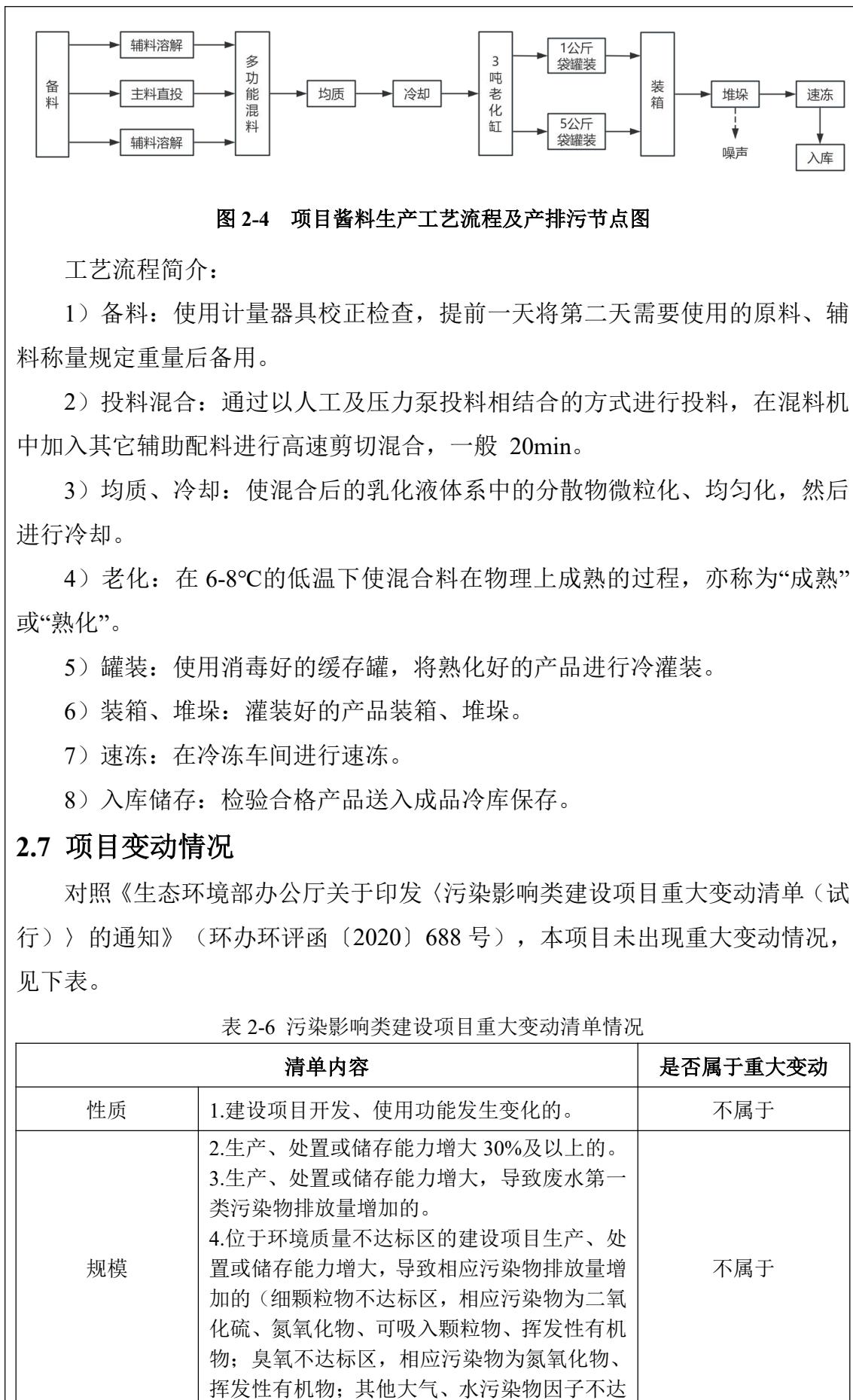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稀奶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 1) 备料：使用计量器具校正检查，提前一天将第二天需要使用的原料称量规定重量后备用。
- 2) 投料混合：通过以人工及压力泵投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料，在混料机中加入其它辅助配料进行高速剪切混合，一般 20min。
- 3) 暂存、均质：使混合后的乳化液体系中的分散物微粒化、均匀化。
- 4) 调配：采用 12 吨罐进行产品调配。
- 5) 罐装：使用消毒好的缓存罐，将调配好的产品进行冷灌装。
- 6) 装箱、堆垛：灌装好的产品装箱、堆垛。
- 7) 速冻：在冷冻车间进行速冻。
- 8) 入库储存：检验合格产品送入成品冷库保存。

(三) 酱料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综上所述，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园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等）、纯水制备设施浓水、冷却循环排污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化隔油+两级隔油沉淀+调节+气浮+冷却降温+好氧法+二沉池）处理后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3-1 污水处理站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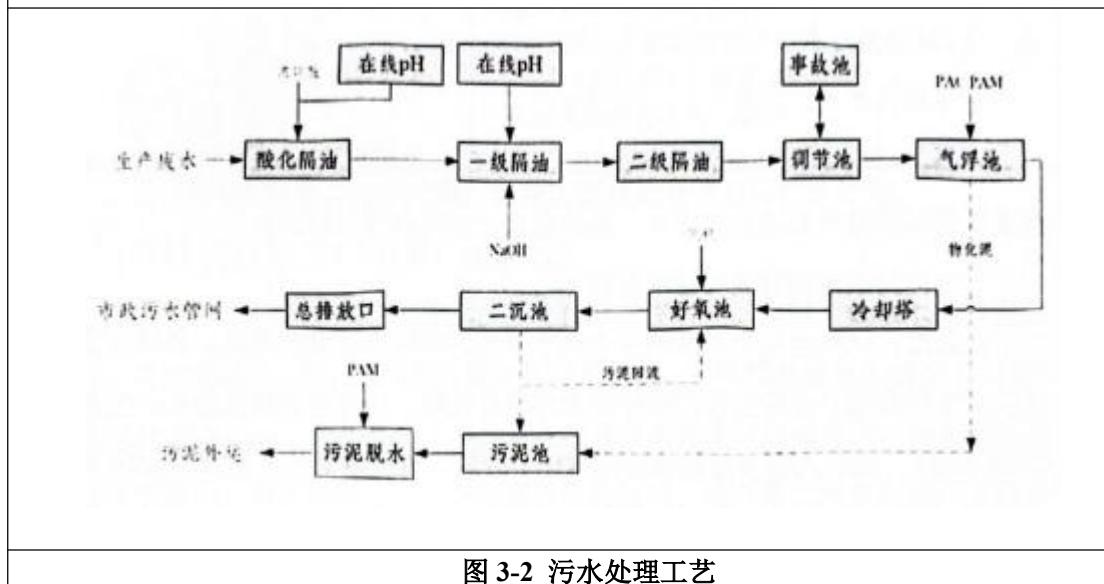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工艺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及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采取对污水处理设施各单元等进行加盖处理、格栅栅渣和固液分离的固废及时清运，在污水处理设施区定期喷洒新型高效生物除臭剂，同时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加强绿化。



图 3-3 锅炉废气排气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灌装机、脱气机、装箱机、码垛机等设备，噪声值约为 70-85dB(A)。

通过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暂存间（30m²）内，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纯化水制备产生废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机油桶：厂区设置 74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协议见附件 9，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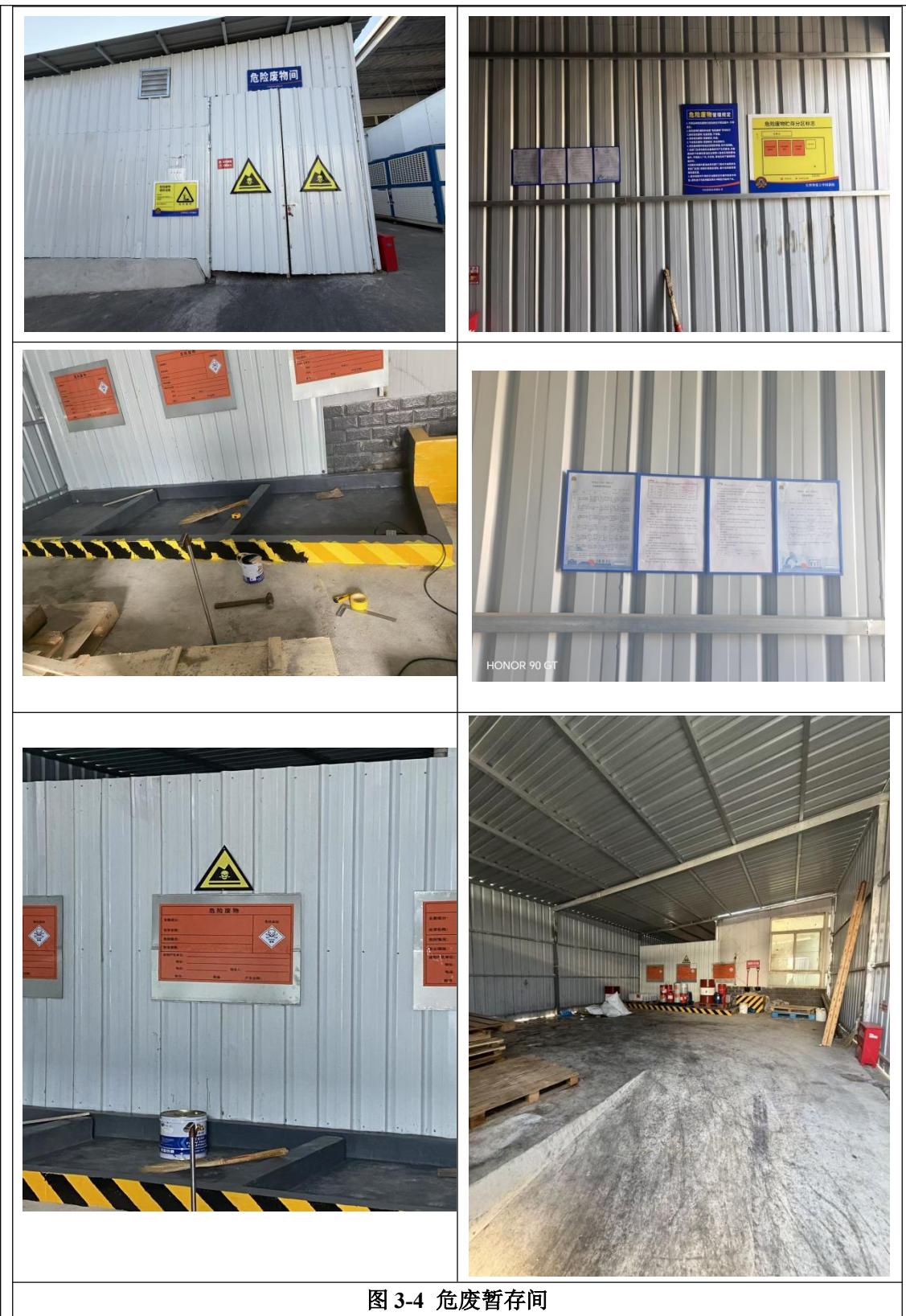


图 3-4 危废暂存间

表 3-1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表

序号	废渣来源及名称	类别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2	1.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纯水制备废 滤材	一般工业固废	0.5	0.4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家回 收
3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4	2.4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润滑油及 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 码 900-249-08	0.21	0.1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 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8	—	厂内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 集中处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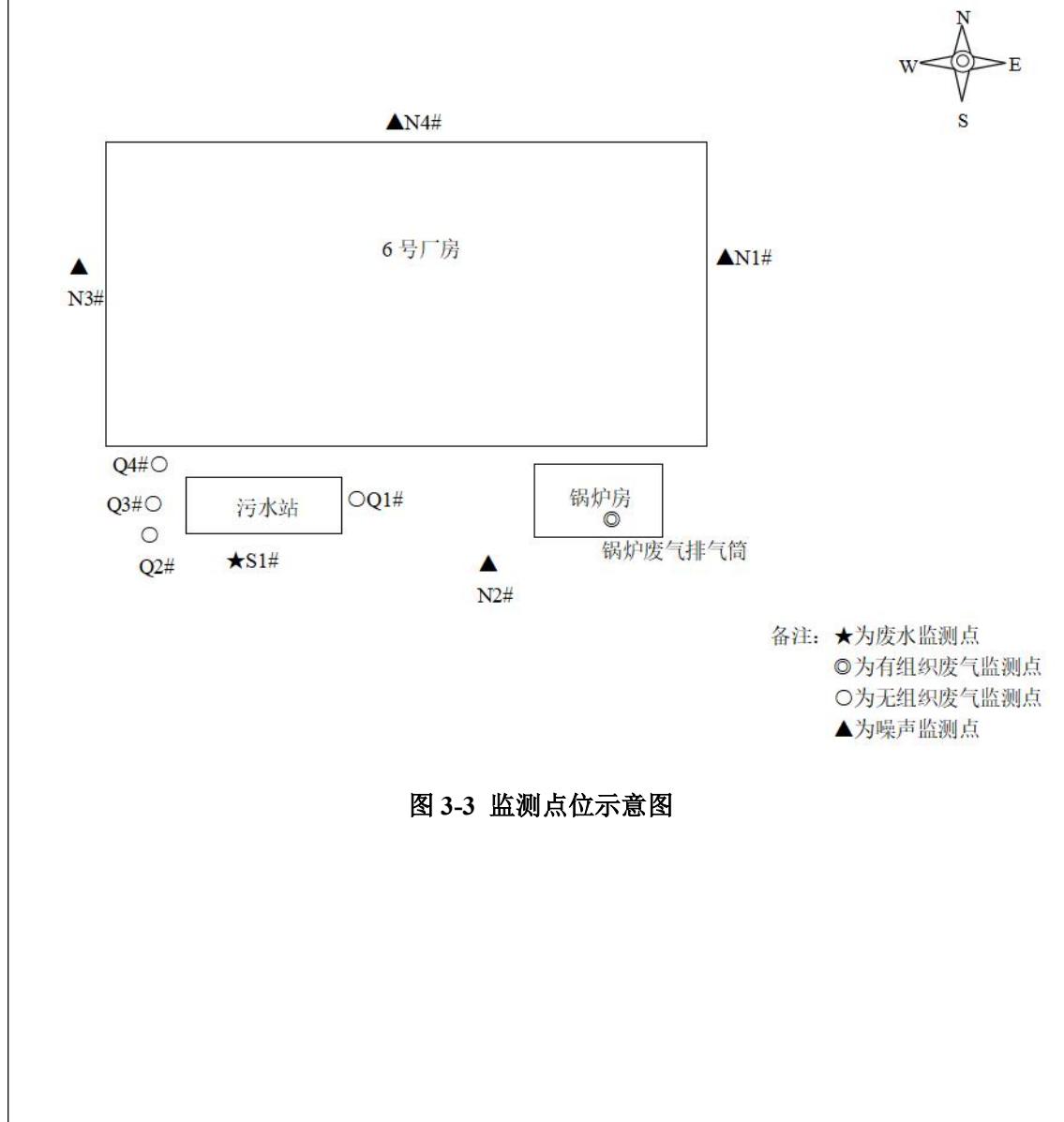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0 万，占总投资 2.71%。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实际		实际投 资金额 (万元)
		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经 1 根 15m 高排 气筒 (DA001) 排放	低氮燃烧，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88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绿化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 限公司化粪池（依托武汉沌 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总排 口排放）	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 园有限公司化粪池		65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 废水)	污水处理站（依托武汉沌阳 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总排口 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		
	纯水制备设施浓水、 冷却循环排污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对声源采用 隔震和减震措施	选取低噪设备，对声源采 用隔震和减震措施		5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由办公生活垃 圾收集系统收集后，交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9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 存间内 (10m ²)，废弃包装 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渗透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等，集 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污 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 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 物暂存间 (30m ²) 内，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纯 化水制备产生废渗透膜、 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 集后交由厂家回收。污水 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	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油桶）分类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设置 74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10
其他	废气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档案；设置风险应急预案	废气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档案；未设置风险应急预案	7
合计	/	/	190

3.3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和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类型	主要结论
总结论	项目的建设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可以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实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培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武汉碳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培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 号），该项目（项目代码 2407-420113-04-01-951047）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 5 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建有环保机构并有环保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

各类设施的统一管理。环保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2) 制度管理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负责人以及责任，负责人熟悉废弃物管理相关的法规、制度以及标准。在显著位置张贴废弃物防治责任信息。

②制定废弃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废弃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情况。

3)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调试期间，无环保纠纷、投诉及处罚情况。

4) 本项目排放口已按照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按照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请。

5)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备案中。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0.126	0.134	3.1	≤10	合格
	0.107	0.110	1.4	≤10	合格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总磷 (mg/L)	BY-HJ039-016	0.219	0.228±0.014	合格
		0.227		合格
氨 (mg/L)	BY-HJ057-012	1.80	1.76±0.09	合格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总磷 (mg/L)	ND		0.01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合格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结果评价
B-251014FQ00101-1 (kb)	ND	1.0	15	1.5	合格
B-251014FQ00104-1 (kb)	ND	1.0	15	1.5	合格

备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 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5-4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采样仪器设备 型号、编号	项目(编号)	标准值 (mg/m ³)	校准结果 (mg/m ³)		绝对误差 (mg/m ³)		技术要求 (mg/m ³)	结果 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5) (10月14日)	SO ₂ 标气 (2205821159)	51.34	50	52	-1.34	+0.66	±14.3	合格
	NO 标气 (89703026)	100.19	101	98	+0.81	-2.19	±6.7	合格
	NO ₂ 标气 (445690)	19.7	22	22	+2.3	+2.3	±10.2	合格
	CO 标气 (163246601091)	40.2	40	41	-0.2	+0.8	±6.2	合格
	项目(编号)	标准值 (%)	校准结果 (%)		相对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评价
	O ₂ 标气 (2101304108)	10.0	10.3	10.3	+3.00	+3.00		

表 5-5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采样仪器设备 型号、编号	项目(编号)	标准值 (mg/m ³)	校准结果 (mg/m ³)		绝对误差 (mg/m ³)		技术要求 (mg/m ³)	结果 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5) (10月15日)	SO ₂ 标气 (2205821159)	51.34	52	49	+0.66	-2.34	±14.3	合格
	NO 标气 (89703026)	100.19	98	99	-2.19	-1.19	±6.7	合格
	NO ₂ 标气 (445690)	19.7	22	21	+2.3	+1.3	±10.2	合格
	CO 标气 (163246601091)	40.2	41	41	+0.8	+0.8	±6.2	合格
	项目(编号)	标准值 (%)	校准结果 (%)		相对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评价
	O ₂ 标气 (2101304108)	10.0	10.3	10.2	+3.00	+2.00		

表 6-6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前校准[dB(A)]	测量后校准[dB(A)]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dB(A)]	标准要求示值偏差[dB(A)]	结果评价
6月12日	昼间	93.7	93.9	0.2	≤0.5	合格
	夜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6月13日	昼间	93.8	93.7	0.1	≤0.5	合格
	夜间	93.8	93.7	0.1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园区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色度，共计 8 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 编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园区 污水 总排 口	pH 值、化学 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 氮、总磷、动 植物油、色度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执行沌口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色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C 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次/天， 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28+笔式 PH 检测计 (JLJC-CY-153-1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C-102C 型 COD 标准消解器 (JLJC-JC-031-0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JS-605F 雷磁 JPJS-605F 型溶解氧仪 (JLJC-JC-070-02)	0.5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TY 124 电子天平 (JLJC-JC-004-03) DHG-914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6)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JC-JC-026-02)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6.2 废气监测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锅炉废气排气筒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1 个监测断面。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2 项。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NO _x 满足武环委〔2023〕4 号 50mg/m ³ 标准；SO ₂ 、颗粒物满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武汉市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锅炉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JLJC-JC-004-0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JLJC-CY-107-05)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ZJL-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LJC-CY-083-05)	--
--	------	---	------------------------------------	----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照点 1#、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2#、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3#、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 4#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2 项。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参 照点 1#	氨、硫化 氢、臭气浓 度	4 次/天，连 续 2 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 控点 2#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 控点 3#			
○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 控点 4#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6。

表 6-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5800PC 可见分光光度 计 (JLJC-JC-012-07)	0.01mg/m ³ (以 采样 60.0L 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 总局(2007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V-5800PC 可见分光光度 计 (JLJC-JC-012-08)	0.001mg/m ³ (以 采样 60.0L 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HJ 1262-2022)		
--	--	----------------	--	--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8。

表 6-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号：JLJC-CY-049-13)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					
企业地址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6 号厂房					
设计产能	年产蛋挞液 3200t, 稀奶油 2400t, 果酱 400t 日产蛋挞液 10.7t, 稀奶油 8t, 果酱 1.3t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 1 班/天, 每班 8 小时					
监测时间	6 月 12 日	6 月 13 日	7 月 31 日	8 月 1 日	10 月 14 日	10 月 15 日
实际产能	蛋挞液 7.7t, 稀奶 油 5.6t, 果 酱 1t	蛋挞液 7.2t, 稀奶 油 5.3t, 果 酱 0.9t	蛋挞液 7.8t, 稀奶 油 5.7t, 果 酱 1t	蛋挞液 7.3t, 稀奶 油 5.6t, 果 酱 0.9t	蛋挞液 7.5t, 稀奶 油 5.6t, 果 酱 1t	蛋挞液 7.6t, 稀奶 油 5.7t, 果 酱 1t
生产工况	71%	67%	72%	69%	70%	71%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7月31日					8月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日均值或范围				
园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8	7.2	7.2	7.2	6.8~7.2	6.7	7.0	7.3	7.2	6.7~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4	16	30	23	24	12	14	12	1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5	3.9	5.0	4.6	4.3	3.4	3.8	3.4	3.7	18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3	15	14	14	19	18	18	20	19	280	达标		
	氨氮 (mg/L)	0.129	0.148	0.120	0.128	0.131	0.109	0.113	0.138	0.149	0.127	25	达标		
	总磷 (mg/L)	0.072	0.124	0.057	0.164	0.104	0.176	0.086	0.076	0.090	0.107	5.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0.15	0.10	0.10	0.11	0.12	100	达标		
	色度 (倍)	3	3	3	3	3	3	3	3	3	3	64	达标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园区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沌口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色度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C 级标准限值要求。

7.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锅炉现场监测参数表

锅炉类型	锅炉型号	锅炉容量(t/h)	主要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断面直径 (m)	投运日期
蒸汽锅炉	WNS5-1.25-Y.Q	5	天然气	15	0.5	2024 年 6 月

表 7-3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0 月 14 日			10 月 1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锅炉废气排气筒	标况风量 (m ³ /h)	1873	1297	1458	1804	1901	1875	-----	-----		
	烟气含湿量 (%)	9.9	10.2	10.4	10.2	10.3	10.6	-----	-----		
	烟气流速 (m/s)	4.4	3.1	3.5	4.2	4.4	4.4	-----	-----		
	烟气含氧量 (%)	2.9	2.9	2.8	2.8	3.0	3.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2	1.1	3.2	3.3	3.0	-----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1	3.1	3.2	2.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1.6×10 ⁻³	1.6×10 ⁻³	5.8×10 ⁻³	6.3×10 ⁻³	5.6×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锅炉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28	24	20	24	24	-----		
		排放浓度 (mg/m ³)	37	27	23	19	23	2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36	0.035	0.036	0.046	0.045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 1	达标
--	---------------	----	----	----	----	----	----	----------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ND(检出限)、 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本次监测，锅炉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均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武汉市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 号）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	6月 12 日	第 1 次	0.06	0.004	<10	25.8	100.5	1.7	东
		第 2 次	0.04	0.005	<10	28.7	100.7	2.0	东
		第 3 次	0.07	0.004	<10	29.2	100.8	2.2	东
		第 4 次	0.08	0.005	<10	27.8	100.6	2.0	东
	6月 13 日	第 1 次	0.09	0.005	<10	28.0	100.6	1.6	东
		第 2 次	0.10	0.004	<10	30.7	100.8	1.9	东
		第 3 次	0.09	0.004	<10	32.1	100.9	1.8	东
		第 4 次	0.10	0.005	<10	29.5	100.6	2.0	东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6月 12 日	第 1 次	0.14	0.008	<10	25.8	100.5	1.7	东

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第 2 次	0.12	0.007	<10	28.7	100.7	2.0	东
		第 3 次	0.13	0.008	<10	29.2	100.8	2.2	东
		第 4 次	0.12	0.008	<10	27.8	100.6	2.0	东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6 月 13 日	第 1 次	0.17	0.008	<10	28.0	100.6	1.6	东
		第 2 次	0.15	0.009	<10	30.7	100.8	1.9	东
		第 3 次	0.17	0.007	<10	32.1	100.9	1.8	东
		第 4 次	0.15	0.008	<10	29.5	100.6	2.0	东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6 月 12 日	第 1 次	0.16	0.007	<10	25.8	100.5	1.7	东
		第 2 次	0.17	0.009	<10	28.7	100.7	2.0	东
		第 3 次	0.15	0.008	<10	29.2	100.8	2.2	东
		第 4 次	0.14	0.007	<10	27.8	100.6	2.0	东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4#	6 月 13 日	第 1 次	0.18	0.008	<10	28.0	100.6	1.6	东
		第 2 次	0.20	0.008	<10	30.7	100.8	1.9	东
		第 3 次	0.19	0.009	<10	32.1	100.9	1.8	东
		第 4 次	0.18	0.007	<10	29.5	100.6	2.0	东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4#	6 月 12 日	第 1 次	0.12	0.008	<10	25.8	100.5	1.7	东
		第 2 次	0.15	0.008	<10	28.7	100.7	2.0	东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4#	6 月 12 日	第 3 次	0.13	0.007	<10	29.2	100.8	2.2	东
		第 4 次	0.11	0.008	<10	27.8	100.6	2.0	东
	6 月 13 日	第 1 次	0.17	0.009	<10	28.0	100.6	1.6	东

		第 2 次	0.18	0.008	<10	30.7	100.8	1.9	东
		第 3 次	0.16	0.008	<10	32.1	100.9	1.8	东
		第 4 次	0.14	0.007	<10	29.5	100.6	2.0	东
	标准限值		1.5	0.05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 0.20mg/m³，硫化氢最大值 0.009mg/m³，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为<10（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 月 12 日	昼间	6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0		达标
	工业噪声	6 月 13 日	昼间	64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 月 12 日	昼间	61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1		达标
	工业噪声	6 月 13 日	昼间	56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 月 12 日	昼间	5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环境噪声		夜间	48		达标
	工业噪声	6 月 13 日	昼间	52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		达标
	工业噪声	6 月 12 日	昼间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3		达标
	工业噪声	6 月 13 日	昼间	63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3		达标

备注：6 月 12 日天气状况：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昼间 2.4m/s，夜间 1.9m/s；6 月 13 日天气状况：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昼间 2.7m/s，夜间 1.6m/s。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 米处、厂界南外 1 米处、厂界西外 1 米处、厂界北外 1 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中培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分别为 0.89 吨年、0.089 吨/年、0.194 吨/年、0.18 吨/年、0.485 吨/年。

本项目废水排入沌口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 COD、氨氮不纳入总量替代范围。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验收监测数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232 小时。计算公式如下：

$$G_{\text{气}} = V_{\text{气}} \times t_{\text{时}}$$

式中： $G_{\text{气}}$ ： 排放总量 (kg/a)

$V_{\text{气}}$ ： 废气排放速率 (kg/h)

$t_{\text{时}}$ ： 年排放时间 (h)

表 7-9 颗粒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kg/a)	总量控制指标 (kg/a)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6.3×10^{-3}	2232	14.06	19

注：排放速率采用监测结果中最大值。

表 7-10 二氧化硫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kg/a)	总量控制指标 (kg/a)
锅炉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	2.8×10^{-3}	2232	6.4	18

注：排放速率采用监测结果中排放浓度最大值*标况风量* 10^{-6} 。

表 7-10 氮氧化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kg/a)	总量控制指标 (kg/a)
锅炉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	0.071	2232	15.9	485

注：排放速率采用监测结果中最大值。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6.7~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9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131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107mg/L，符合沌口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12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色度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 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C 级标准限值要求。

8.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63kg/h、二氧化硫未检出，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武汉市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71kg/h，符合《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 号）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未检出，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为 0.20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9mg/m³，臭气浓度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总体结论

本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 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
- 3) 完善危废废物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曾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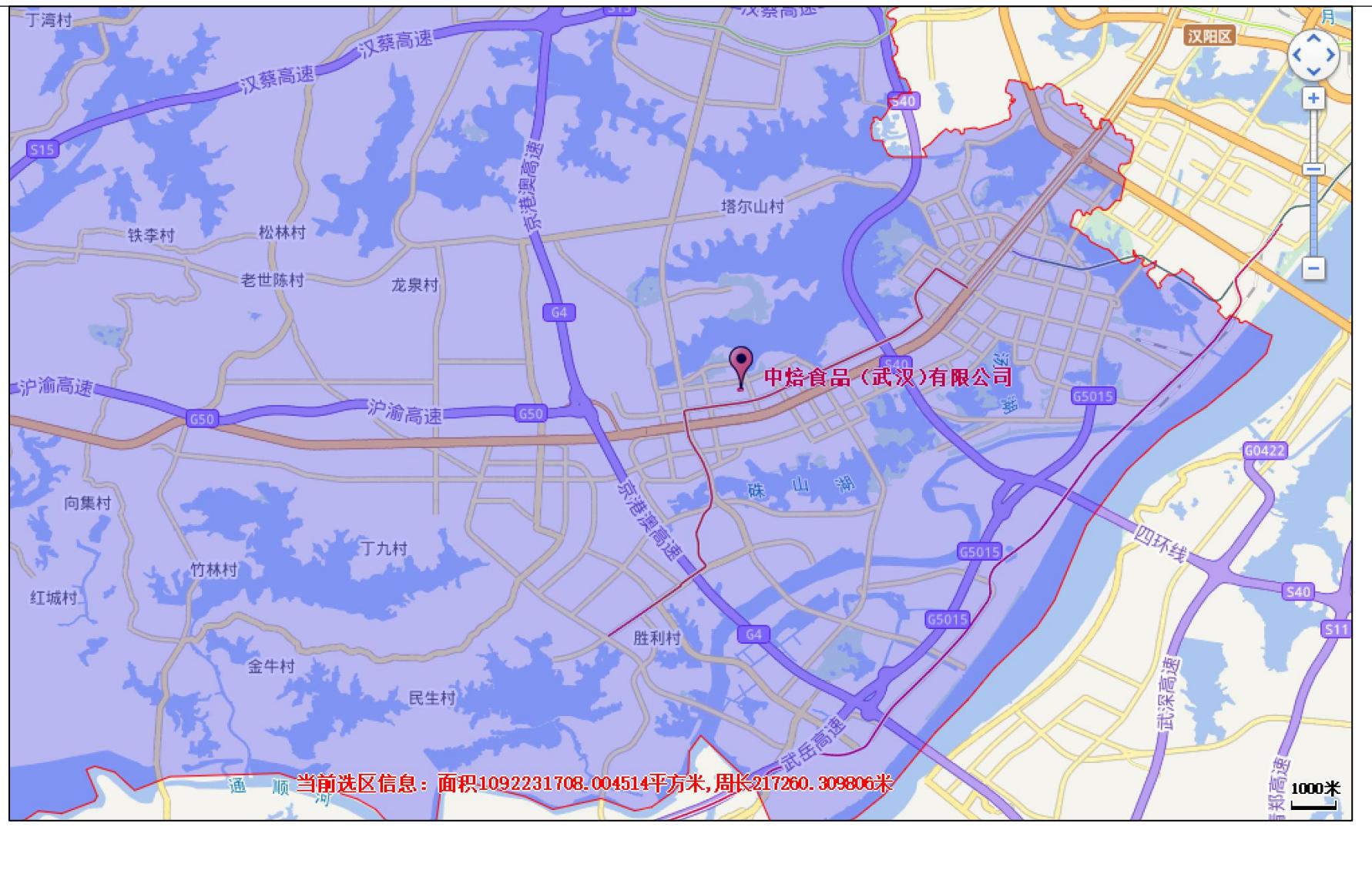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20113-04-01-951047		建设地点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6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5'34.332", 北纬 30°27'57.561"					
	设计生产能力	冷冻蛋挞液 3200t/a、常温稀奶油 2400t/a、酱料 4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冷冻蛋挞液 3200t/a、常温稀奶油 2400t/a、酱料 400t/a			环评单位	武汉碳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经开审[2024] 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莱特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莱特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114MA4L0J3P9B001Y			
	验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80			
	实际总投资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所占比例（%）	2.71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9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232			
运营单位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	400									
	氨氮		0.131	25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特征 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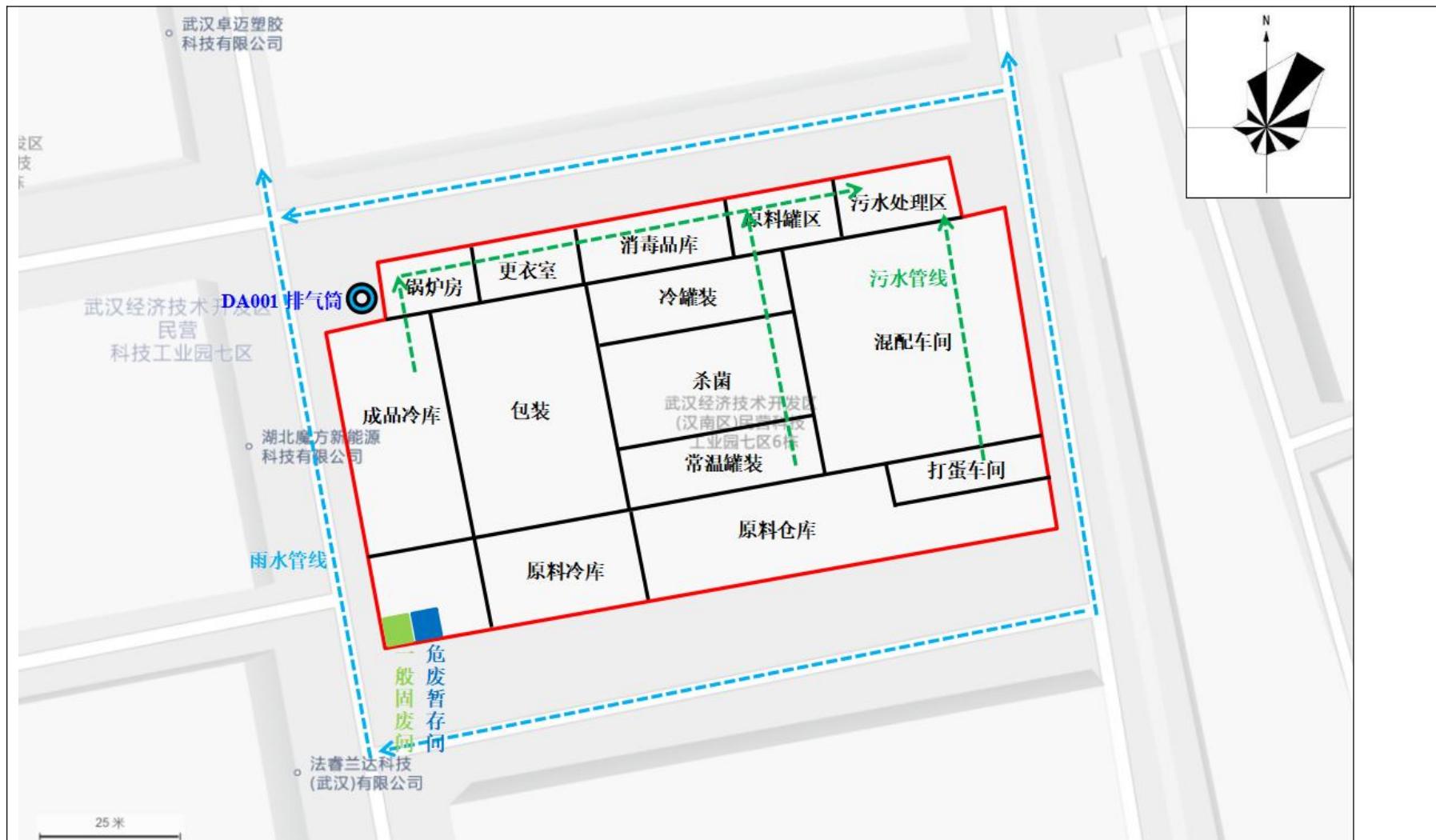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

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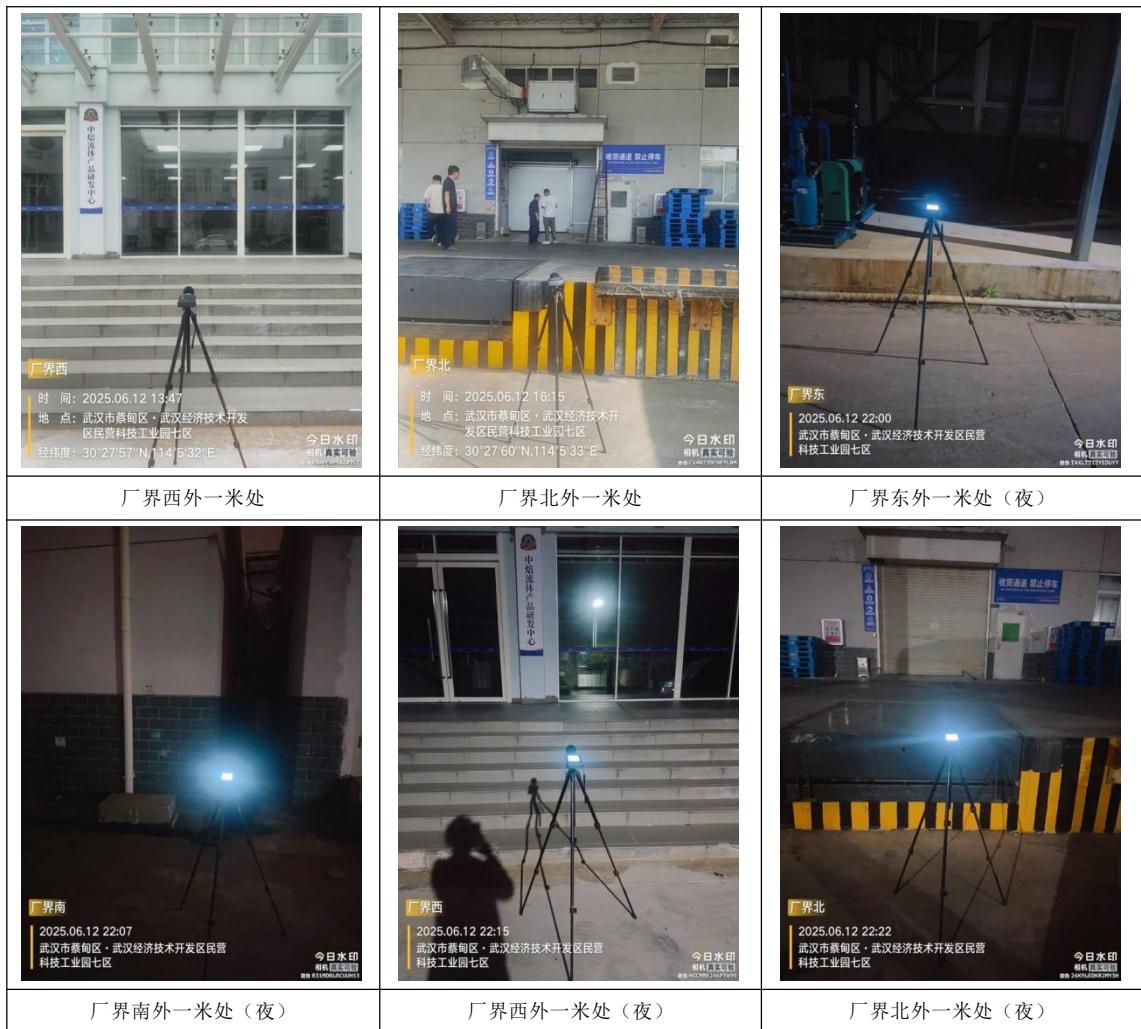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采样图片

		
大门 时间: 2025.07.31 09:33 地点: 武汉市蔡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七区 经纬度: 30°27'59"N, 114°5'30"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PH 质控 时间: 2025.08.01 15:45 地点: 武汉市蔡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七区 经纬度: 30°27'56"N, 114°5'35"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采水 时间: 2025.08.01 09:41 地点: 武汉市蔡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七区 经纬度: 30°27'55"N, 114°5'25"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大门	PH 质控	园区污水总排口取水过程
		
园区污水总排口 时间: 2025.08.01 09:57 地点: 武汉市蔡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七区 经纬度: 30°27'55"N, 114°5'25"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园区污水总排口 时间: 2025.08.01 09:57 地点: 武汉市蔡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七区 经纬度: 30°27'55"N, 114°5'25"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水样 PH 第8次 时间: 2025.08.01 15:44 地点: 武汉市蔡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七区 经纬度: 30°27'56"N, 114°5'35"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园区污水总排口水样	园区污水总排口	水样 PH 第八次
		
厂界下风向3 时间: 2025.06.12 星期四 12:08 地点: 武汉市蔡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七区 经纬度: 30.465596"N, 114.092342"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厂界东 时间: 2025.06.12 13:33 地点: 武汉市蔡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七区 经纬度: 30°27'58"N, 114°5'37"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厂界南 时间: 2025.06.12 13:40 地点: 武汉市蔡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七区 经纬度: 30°27'56"N, 114°5'36"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东外一米处 (夜)	厂界南外一米处

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 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 已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文件

武环经开审〔2024〕56号

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武汉碳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该项目（项目代码 2407-420113-04-01-951047）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

- 1 -

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 5 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行政审批处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三大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武汉碳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4年9月30日印发

— 2 —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20114MA4L0J3P9B001Y

排污单位名称: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
营科技工业园七区1, 2, 4, 6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L0J3P9B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有效 期: 2025年06月10日至2030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					
企业地址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6 号厂房					
设计产能	年产蛋挞液 3200t, 稀奶油 2400t, 果酱 400t					
	日产蛋挞液 10.7t, 稀奶油 8t, 果酱 1.3t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 1 班/天, 每班 8 小时					
监测时间	6 月 12 日	6 月 13 日	7 月 31 日	8 月 1 日	10 月 14 日	10 月 15 日
实际产能	蛋挞液 7.7t, 稀奶 油 5.6t, 果酱 1t	蛋挞液 7.2t, 稀奶 油 5.3t, 果酱 0.9t	蛋挞液 7.8t, 稀奶 油 5.7t, 果 酱 1t	蛋挞液 7.3t, 稀奶 油 5.6t, 果 酱 0.9t	蛋挞液 7.5t, 稀奶 油 5.6t, 果 酱 1t	蛋挞液 7.6t, 稀奶 油 5.7t, 果 酱 1t
生产工况	71%	67%	72%	69%	70%	71%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号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S42-01-14-0128/WH-42-01-14-0003(省级试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 (吨)	处置总价 (元)	处置 方式	备注							
1	实验室废药剂	HW49	900-047-49	桶装	1	8000	焚烧								
2	废有机溶剂		900-401-06	桶装											
3	废酸		900-402-06	桶装											
4	废碱		900-404-06	桶装											
5	废润滑油		900-352-35	桶装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				2	包年服务费(元)		8000								
(二)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两次运输费。														
2.	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 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过磅费用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4.	危险废物的运输两次、复磅费用由乙方负责。以上价格包含两次运输费，超出两次运输部分，收取运输服务费 2000 元/车，据实结算。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载重量。														

5. 委托期限内，危险废物的实际接收处置总量超出预计处置总量的，则超出预计处置总量的危险废物按照处置单价 3000 元/吨据实结算，运输费用按 2000 元/车另算。
6. 其他：预计处置量不足 2 吨的按 2 吨计算处置费用。

备注：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其他：/
2. 甲方危废装车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营科技工业园 7 区
乙方危废处置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奓山街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危医厂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量误差超过±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



- 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体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委托期限内乙方每年按固定总价（统称“包年服务费”）的形式每年为甲方处置不超过本合同列明预计处置总量的危险废物。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包年服务费，包年服务费金额详见《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委托期限内甲方未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量低于预计处置量的，则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不予退还。
2. 委托期限内，如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超过本合同列明的预计处置总量，或实际运输次数超过免费运输次数时，双方按《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实际发生服务的对账单，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处置服务费。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次服务的对账单，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次的处置服务费。
 - (3) 其他结算方式：/
3.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对账单未给予答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对账单内容。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及第二条第 1 款的约定，从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或需运输退还危险废物的，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的运输费、人工费，如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

- 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处置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2018/10/18



5/6

甲方：中培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七区 1、2、4、6 号广房
联系人：周琴
联系电话：15071021759
电子邮件：



甲方账号信息：
信用代码：91420114MA4L0J3P9B
账户名称：中培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79148877103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经营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七区 1、2、4、6 号广房
电话：

法人/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奓山街子山循环
经济产业园危废厂
联系人：黄桂运
联系电话：18696252699
电子邮件：



乙方账号信息：

信用代码：914201003000709080
账户名称：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10000010120100333898
开户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经营地址：江岸区兴业路 108 号
电话：027-83902693

法人/代理人签字：刘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 执 照

(副 本) 1 - 1

名 称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亿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4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林涛 **住 所** 江岸区兴业路136号(黄浦科技园)工业厂房(二期)1栋7-8层

经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及城市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环境科技产品开发、环境及城市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维修、改造、营运管理；投资咨询；资源综合利用开发；环境治理；城市市容保洁；绿化及小区保洁；城市管理行业所需企业的运营管理；开发、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实业投资；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品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 险 废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法人名称：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涛
住所：江岸区兴业路136号(黄浦科技园)工业厂房(二期)1栋7-8层
经营设施地址：蔡甸区奓山街千子山大道与现状土桐公路交汇以东（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东经114° 2' 2"；北纬30° 24' 2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21、HW22、HW31、HW32、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共计24大类280小类（详见副本附表：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核准规模及类别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37781吨/年（焚烧处置27864吨/年、物化处置9917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
经营期限为1年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3月17日

编 号：S42-01-14-0128
发证机关：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8月3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p> <p>编号: S42-01-14-0128 法人名称: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涛 住所: 江岸区兴业路136号(黄浦科技园)工业厂房(二期)1栋7-8层 经营设施地址: 蔡甸区奓山街千子山大道与现状上柯公路交汇以东(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东经$114^{\circ} 2' 2''$; 北纬$30^{\circ} 24' 2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21、HW22、HW31、HW32、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 共计24大类280小类(详见附录: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核准规模及类别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37781吨/年(焚烧处置27864吨/年、物化处置9917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 经营期限为1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发证日期: 2024年8月3日</p> <p>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3月17日</p>
---	--	--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清运合同书

甲方：武汉沌兴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玄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工业园区环境卫生及生产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工业园区内的生产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及费用

1、本合同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2、费用：人工、机械清运工业垃圾每车清运费 550 元整（含税价）。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将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分类堆放在指定地点。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清运费。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产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产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每个星期需清运二区、六区、七区、八区、九区一次（含厂房、服务楼、宿舍楼周围建筑、工业垃圾，以



人工及铲车的方式清理垃圾), 若需要及时清理工业垃圾甲方应提前一天告知乙方, 乙方应予配合。如遇恶劣天气, 下雨, 下雪, 停运期间, 将不能清理工业垃圾。

2、乙方必须对其工人严格要求, 防止盗窃, 规范其行为。
3、乙方车辆必须按路线行驶, 不得对甲方园区区域内的设施、绿化造成破坏, 否则乙方须按价赔偿。

4、乙方的车辆不得在园区内鸣笛、噪声扰民。
5、合同期间, 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6、乙方进入甲方厂区, 不得在清运车内装载与甲方无关的垃圾,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标准为 1000 元/次起扣。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产垃圾的, 甲方通知乙方后, 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7、乙方如遇垃圾场阻塞等特殊原因, 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 告知延迟清运, 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8、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产垃圾清运情况, 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9、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 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 发生伤亡或损坏乙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 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按实际清运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价)结算。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清运工业垃圾及建筑垃圾，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相应损失。
-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双方均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基于平等互利原则，可续签该服务合同。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约定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

七、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签约时间: 2024年1月29日

附件 8 危废台账

附件 9 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42000040360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607135360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1、2、4、6号厂房								
经办人: 赵冰成 联系电话: 18607135360				交付时间: 2025年07月04日 13时30分3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实验室废药剂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麻醉性, 易燃性	L液态	废药剂	其他	33	0.0165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矿物油	圆桶	13	0.796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 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 15971518860				
驾驶员: 杜仁明				联系电话: 13117018068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B6YC34				
运输起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1、2、4、6号厂房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7月04日 13时30分57秒				
经由地: 武汉								
运输终点: 武汉市蔡甸区奓山街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7月04日 13时46分37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1-14-0128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奓山街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经办人: 郑敏 联系电话: 18502703337				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实验室废药剂	900-047-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0165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无	接受	D10焚烧	0.7965		

附件 10 总量指标

附件9 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关于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蛋挞奶油液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 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项目总量计算说明等资料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武环〔2024〕8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全市经济“稳增长”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23〕21号）的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提出替代意见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意见，该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分别为 0.89 吨/年、0.089 吨/年、0.194 吨/年、0.18 吨/年、0.485 吨/年。

二、项目所需替代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89 吨/年、氨氮 0.089 吨/年等量替代指标（分别为 0.89 吨/年、0.089 吨/年）来源于 2021 年水污染物综合减排项目所形成的削减量；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94 吨/年、二氧化硫 0.18 吨/年、氮氧化物 0.485 吨/年倍量替代指标（分别为 0.388 吨/年、0.36 吨/年、0.97 吨/年）来源于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所形成的削减量。

三、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鄂政办发〔2016〕96号)的规定,该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
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应通过排污权交
易取得。



附件 11 排水许可证

<p>持证说明</p> <p>一、《城市排水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p> <p>二、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p> <p>三、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需要变更排水许可内容的，排水户应向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重新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p> <p>四、排水户改变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分立或合并、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p> <p>五、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向排水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排水户名称</td> <td colspan="3">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td> </tr> <tr> <td>成立时间</td> <td colspan="3">2001年7月</td> </tr> <tr> <td>详细地址</td> <td colspan="3">武汉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158号</td> </tr> <tr> <td>营业执照注册号</td> <td colspan="3">42010000663103</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 colspan="3">武汉农商行洪龙支行</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蔡伟平</td> <td>职务</td> <td>总经理</td> </tr> <tr> <td>排水许可证编号</td> <td colspan="3">HJDW-L-201305</td> </tr> <tr> <td>有效期:</td> <td colspan="3">2013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止</td> </tr> <tr> <td colspan="4">排水许可内容</td> </tr> <tr> <td colspan="4">排水总量(立方米/日):</td> </tr> <tr> <td colspan="4">排水口数量(个):</td> </tr> <tr> <td colspan="4">排水户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重点</td> </tr> <tr> <td colspan="4">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mg/l)):</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注: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为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排水管理部门。</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发证机关(章)</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2013年9月23日</td> </tr> </table>	排水户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			详细地址	武汉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15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663103			开户银行	武汉农商行洪龙支行			法定代表人	蔡伟平	职务	总经理	排水许可证编号	HJDW-L-201305			有效期:	2013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止			排水许可内容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排水口数量(个):				排水户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mg/l)):				注: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为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排水管理部门。				发证机关(章)				2013年9月23日			
排水户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																																																															
详细地址	武汉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15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663103																																																															
开户银行	武汉农商行洪龙支行																																																															
法定代表人	蔡伟平	职务	总经理																																																													
排水许可证编号	HJDW-L-201305																																																															
有效期:	2013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止																																																															
排水许可内容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排水口数量(个):																																																																
排水户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																																																																
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mg/l)):																																																																
注: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为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排水管理部门。																																																																
发证机关(章)																																																																
2013年9月23日																																																																

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2">督 督 检 查 记 录</td></tr><tr><td>1. 有无违规行为:</td><td></td></tr><tr><td>2. 处罚情况:</td><td></td></tr><tr><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td></tr><tr><td colspan="2">1. 有无违规行为:</td></tr><tr><td>2. 处罚情况:</td><td></td></tr><tr><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td></tr><tr><td colspan="2">1. 有无违规行为:</td></tr><tr><td>2. 处罚情况:</td><td></td></tr><tr><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td></tr></table>	督 督 检 查 记 录		1. 有无违规行为:		2. 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 有无违规行为:		2. 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 有无违规行为:		2. 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2">变 更 登 记</td></tr><tr><td>变更记录:</td><td></td></tr><tr><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td></tr><tr><td>变更记录:</td><td></td></tr><tr><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td></tr><tr><td>变更记录:</td><td></td></tr><tr><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td></tr></table>	变 更 登 记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督 督 检 查 记 录																																			
1. 有无违规行为:																																			
2. 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 有无违规行为:																																			
2. 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 有无违规行为:																																			
2. 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 (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变 更 登 记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10) (11)

变 更 登 记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12)

附件 12 排污权交易资料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

中裕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蛋挞奶油液项目

项目编号: 202600080100

受让方	中裕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1J3P96
转让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7310747917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NH ₃ -N)	二氧化硫 (SO ₂)
转让方式	公开竞价	公开竞价	公开竞价
受让价格 (元 / 吨)	49090.00	64400.00	6940.00
受让数量 (吨)	0.89	0.089	0.18
交易价款 (元)	43650.10	5731.60	1087.20
交易总价款 (元)		¥61081.90 (陆万壹仟零捌拾壹元玖角)	
应缴排污权收入		¥61081.90 (陆万壹仟零捌拾壹元玖角)	
手续费 (元)		¥2443.28 (贰仟肆佰肆拾叁元贰角捌分)	

备注: ① 购卖单位如对本成交确认单存在异议,须在成交日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方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同你单位认可同意本文件内记载的全部内容。

② 受让方未成交确认单与省(市)生态环境厅(局)签订《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 13 环境管理制度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制度	生效	2025 年 6 月 28 日	文件类型	三级文件
制订人	杨德强	制订	2025 年 6 月 28 日	文件编号	FM-MR-EMS-002-A/0
审核人	俞志明	审核	2025 年 6 月 28 日	版本	第 A/0 版
批准人	韩用智	批准	2025 年 6 月 28 日	密级	仅对内部使用

一、总则

1. 目的

为加强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护和改善公司周边环境，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所有生产活动及管理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处理、排放、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

3. 管理原则

遵循“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的原则，落实“谁污染、谁治理”的责任，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二、废水管理制度

1. 废水来源和分类

- (1) 生活废水：员工办公区、卫生间排放的污水，食堂餐饮废水。
- (2)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和车间地面清洁产生的生产废水。
- (3) 其他废水：本厂纯水制备设施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浓水，冷却循环过程中排放的冷却循环水。

2. 废水的处理

- (1) 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已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水质达标后，通过专用排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混排；定期检查管网，确保达标排放。
- (2) 生产废水和浓水：生产废水和浓水经独立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站，依次完成隔油、水质水量调节、气浮分离及好氧生物降解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3) 冷却循环水：定期检测水质，通过定期更换水控制微生物生长与水垢生成，排水经中和、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排入市政管网。



3. 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

(1) 污水处理流程

- ① 调节池：监测水位流量，均衡水质水量，缓冲负荷波动，按需调整输送频率防设备受损。
- ② 厌氧池：通过控制溶解氧、pH 值，利用厌氧微生物降解沉沙、CODcr 等污染物，定期清理池底沉积物保障处理效果。
- ③ A/O 池：精准调控缺氧 - 好氧区溶解氧、污泥回流比，检测微生物活性与污泥浓度，补充营养，降解 CODcr、氨氮等污染物。
- ④ 沉淀池：依靠重力分离泥水，及时排泥防止污泥上浮，检查刮泥机确保污泥排出顺畅。
- ⑤ 清水池：对处理后废水进一步沉淀净化，持续降解 CODcr、BOD5、悬浮物及总磷。实时监测水质指标，达标后排放；定期清理池底沉积物，保障出水水质稳定。

(2) 设备维护管理

建立污水处理站设备台账，记录设备关键信息；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调节池搅拌设备、厌氧池布水系统、A/O 池曝气装置、沉淀池刮泥机等关键设备进行清洁、润滑、紧固、调试，并做好维护记录。合理储备易损件，确保故障时快速更换；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设备检修，评估性能，及时处理潜在问题，延长设备寿命。

(3) 水质监测管理

制定监测方案，明确各处理单元及排放口监测项目、频率和点位。定期对调节池进水口、清水池排放口等关键节点采样，检测 CODcr、氨氮等指标，水质异常时即刻启动预案调整处理措施，保障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4. 责任划分

- (1) 设备维护部门：负责设施日常操作、巡检、维护及数据记录，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2) 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废水源头控制，规范设备清洗流程，减少污染物产生；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3) 环保部门：统筹废水处理系统管理，监督排放达标情况，对接第三方检测及环保部门检查。



中焰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FM-MR-EMS-002-A/0

三、废气管理制度

1. 废气来源

公司废气主要来自锅炉房天然气燃烧。虽甲烷燃烧污染物少，但高温下氮氧反应生成氮氧化物，伴随少量二氧化碳排放。废气经 15 米烟囱排放，检测指标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

2. 废气排放管理

- (1) 设备运行管理：锅炉房操作人员须严格按规程操作，确保锅炉稳定燃烧。运行期间密切监控压力、温度、天然气流量等参数，定期记录数据，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
- (2) 日常检查：设备维护人员每日巡检锅炉本体、燃烧器、烟道、烟囱等，检查异常声响、振动及密封情况；每周保养燃烧器，清理积碳并调整参数，保障天然气充分燃烧，减少污染物生成。
- (3) 定期维护：每月全面维护锅炉房设备，检查锅炉受热面结垢并按需清洗，清理烟道积灰，校验仪表；每季度检查烟囱外观，确保无破损、腐蚀，保障废气排放畅通。

3. 废气记录管理

- (1) 运行记录：锅炉房操作人员做好锅炉运行记录，包括设备启动、停止时间，运行期间的各项参数，天然气使用量等，记录应准确、完整。
- (2) 维护记录：设备维护人员做好设备维护记录，详细记录维护时间、维护内容、更换的零部件等信息。
- (3) 监测记录：环保专员定期做好废气监测记录。

4. 废气监测管理

- (1) 监测计划：环保专员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锅炉房烟囱排放口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主要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在监测前，与监测机构沟通协调，确保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 (2) 监测报告：监测完成后，环保专员及时收集监测报告。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若发现数据接近排放标准限值，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查找原因，采取措施进行调整。

5. 职责分工

- (1) 环保专员：负责制定废气管理计划并监督执行；定期查看废气排放数据，与监测机构对接监测事宜；及时传达环保政策，对锅炉房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 (2) 锅炉房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启、运行、关闭锅炉；日常对锅炉设备进行检查，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FM-MR-EMS-002-A/0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环保专员完成废气排放相关工作。

- (3) 设备维护人员：制定锅炉房设备维护计划，定期维护保养；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因设备问题导致的废气排放异常。

四、噪声管理制度

1. 噪声来源

公司选用的均为低噪声设备，目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符合相关要求，几乎无明显噪声困扰。但因设备运转的固有特性，噪声仍难以完全杜绝。

2. 噪声监管

- (1) 设备运行监控：设备管理部门通过传感器实时监测生产线、包装机等重点设备运行状态，密切关注转速、振动参数，异常波动时系统自动预警，确保及时检修。
(2) 日常巡检维护：设备维护人员每日巡检设备连接、传动、润滑情况，每周进行深度保养（清洁、润滑、紧固），保障设备平稳运行，降低噪声。
(3) 操作规范监督：生产部门严格规范员工操作流程，新员工培训重点考核降噪操作。要求设备启停平稳，避免冲击噪声，主管不定期巡查，违规行为纳入绩效考核。

3. 职责分工

- (1) 设备管理部门：采购设备时严格审核噪声参数报告；制定并执行维护保养计划，每半年开展设备噪声评估，按需加装隔音罩、减震垫降噪；规划设备更新时优先引入低噪设备。
(2) 各生产部门：部门负责人作为噪声管理第一责任人，需落实降噪措施，监督员工规范操作，杜绝人为噪声；配合开展噪声监测检查，及时反馈异常；结合生产实际，提出设备布局优化与流程改进的降噪建议。

五、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1. 固体废物分类

(1) 危险废物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按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方法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危险废物必须与一般废物严格区分，分类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2) 一般固体废物

未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普通废物。来自原材料包装、产品生产与包装环节。一般固体废物应按材质、用途等进一步细分，便于后续回收利用或处置。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FM-MR-EMS-002-A/0

2. 固体废物收集与暂存

(1) 收集

- ① 危险废物：各部门按危险废物特性，使用专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收集过程中做好防护，避免泄漏、接触危险废物。
- ② 在车间、仓库等场所设置明显标识的收集点，员工将一般固体废物及时投放至对应收集点，保持工作区域整洁。

(2) 暂存

- ① 危废间管理：选址合规，远离人员密集区；地面、墙面防渗，设围堰和防泄漏托盘，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张贴标识标注信息，定期检查设施与包装防泄漏。
- ② 废物暂存间管理：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保持通风、干燥，地面硬化。不同类别的一般固体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标识牌。定期清理暂存间，避免废物堆积。

3. 固体废物处置

(1) 危险废物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经环保部门审核后转移。
处置单位采用焚烧、安全填埋等合规方式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2)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 ① 可回收利用部分：废包装材料、废旧金属，联系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纯水制备废滤材由厂家回收。
- ② 不可回收部分：无回收价值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监督检查

- (1) 环保管理部门定期检查：每月核查各部门固体废物收集容器合规性、标识清晰度及暂存场所整洁度；每季度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执行情况与处置单位资质。
- (2) 问题整改跟踪：对危险废物混放、暂存间设施损坏等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并限期整改，整改后复查确保闭环。

5. 职责分工

- (1) 环保管理部门：制定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接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办理环保手续，组织固废管理培训以提升员工环保意识。
- (2) 各生产部门：负责本部门固废分类收集与暂存、防止危废混入一般固废，按时将固废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FM-MR-EMS-002-A/0

转移至指定暂存间，并配合环保检查、提供固废相关信息。

- (3) 仓库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危废间及暂存间，通过保障固废安全存放防止泄漏，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详细记录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及去向。

六、环境管理职责

成立由总经理牵头、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环境管理委员会，统筹环保工作，每月召开会议决策部署。环保部门负责制度制定与监督，对接外部监测机构，分析数据，每周巡查环保设施，每年组织至少四次环保培训。各部门落实本区域环保措施，做好员工培训，每日记录设施运行情况，限期整改检查问题。员工需遵守制度，规范操作，爱护设施，及时上报环境问题。

七、环境监测与统计

制定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要素的监测项目及方案，确定排放口、厂界等监测点位，规定废气、废水、噪声定期监测频率，严格按国标执行。委托专业机构监测，公司设兼职监测员日常巡查。分析监测数据，每月形成报告，依结果优化环保策略。建立统计制度，专人负责污染物、设施运行等数据的填报与审核。

八、环保设施管理

新项目环保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由资质单位设计，强化施工质量监督。制定设施操作与维护规程，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定期考核。每日巡检、每周维护、每月保养，记录运行与故障处理情况，档案保存 5 年。根据生产与环保要求，论证后对设施升级改造，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并持续监测。

九、环境应急管理

制定涵盖废水超标、危废泄漏等事故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救援、保障等小组职责。每年开展至少两次应急培训、一次演练，演练后评估改进。设立应急物资库，储备防护、堵漏等物资，定期检查更新。事故发生时，现场即刻上报，应急小组迅速响应，控制污染，事后调查评估，总结经验防止再次发生。

十、文件修订履历

版本/版次	章节	修订内容说明	修订者	修订日期
A/0	全部	新编制	杨德强	2025.06.28

附件 14 近一年的水费发票（节选）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22000000060826037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4MA4L0J3P9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武汉薛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303758214U																																												
下载次数: 6 在线打印次数: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 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 量</th> <th style="width: 15%;">单 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 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 率/征收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 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自来水</td> <td></td> <td>立方米</td> <td>4835</td> <td>2.378640776699</td> <td>11500.73</td> <td>3%</td> <td>345.02</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td> <td>¥11500.73</td> <td></td> <td>¥345.02</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壹仟捌佰肆拾伍圆柒角伍分 (小写) ¥11845.75 </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padding-top: 10px;">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0771991410018; 1. 止码2267 起码2066 2. 止码15076 起码12169 3. 止码12546 起码10819 </td> </tr> </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征收率	税 额	*水冰雪*自来水		立方米	4835	2.378640776699	11500.73	3%	345.02	合 计					¥11500.73		¥345.0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壹仟捌佰肆拾伍圆柒角伍分 (小写) ¥11845.75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0771991410018; 1. 止码2267 起码2066 2. 止码15076 起码12169 3. 止码12546 起码1081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征收率	税 额																																						
*水冰雪*自来水		立方米	4835	2.378640776699	11500.73	3%	345.02																																						
合 计					¥11500.73		¥345.0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壹仟捌佰肆拾伍圆柒角伍分 (小写) ¥11845.75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0771991410018; 1. 止码2267 起码2066 2. 止码15076 起码12169 3. 止码12546 起码10819																																													
开票人: 车世云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2200000006085620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4MA4L0J3P9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武汉薛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303758214U																																												
下载次数: 7 在线打印次数: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 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 量</th> <th style="width: 15%;">单 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 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 率/征收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 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自来水</td> <td></td> <td>立方米</td> <td>115</td> <td>2.378640776699</td> <td>273.54</td> <td>3%</td> <td>8.21</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td> <td>¥273.54</td> <td></td> <td>¥8.21</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捌拾壹圆柒角伍分 (小写) ¥281.75 </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padding-top: 10px;">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0771991410018; 止码45693 起码45578 </td> </tr> </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征收率	税 额	*水冰雪*自来水		立方米	115	2.378640776699	273.54	3%	8.21	合 计					¥273.54		¥8.2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捌拾壹圆柒角伍分 (小写) ¥281.75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0771991410018; 止码45693 起码4557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征收率	税 额																																						
*水冰雪*自来水		立方米	115	2.378640776699	273.54	3%	8.21																																						
合 计					¥273.54		¥8.2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捌拾壹圆柒角伍分 (小写) ¥281.75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0771991410018; 止码45693 起码45578																																													
开票人: 车世云																																													

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422000000114406785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4MA4L0J3P9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武汉薛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303758214U			下载次数: 5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安装费 建筑服务发生地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 建筑项目名称 民营工业园七区6号厂房DN80 水表开户项目	金额 22935.78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2064.22	
	合计 ¥22935.78 ¥2064.2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伍仟圆整		(小写) ¥25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销方开户银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0771991410018;				
	开票人: 车世云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4MA4L0J3P9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武汉薛锋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303758214U			下载次数: 5
		项目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立方米 数量 7513 单价 2.378640776699 金額 17870.73 税率/征收率 3% 税額 536.12			
合计 ¥17870.73 ¥536.1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捌仟肆佰零陆圆捌角伍分		(小写) ¥18406.85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0771991410018;					
开票人: 车世云					

附件 15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中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施药品更换记录表

文件编号：FM-MR-EMS-001-00

记录日期	药品名称	更换量	生产厂家	更换时间	更换人员
25.1.6	片碱	12.5kg	晋州市新永商贸有限公司	25.1.6	刘建
25.1.6	聚丙烯酰胺	1kg	武汉市莱特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1.6	刘建
25.1.6	聚合氯化铝	5kg	武汉市莱特科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1.6	刘建
25.1.22	片碱	12.5kg	晋州市新永商贸有限公司	25.1.22	刘建



中培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NO. FM-MR-ZMS-001-00

废水处理设施药品更换记录表

记录日期	药品名称	更换量	生产厂家	更换时间	更换人员
25.2.16	片碱	12.5kg	晋州市舜永商贸有限公司	25.2.16	刘建
25.3.2	片碱	12.5kg	晋州市舜永商贸有限公司	25.3.2	刘建
25.3.17	片碱	12.5kg	晋州市舜永商贸有限公司	25.3.17	刘建
25.4.3	片碱	12.5kg	晋州市舜永商贸有限公司	25.4.3	刘建
25.4.18	片碱	12.5kg	晋州市舜永商贸有限公司	25.4.18	刘建
25.5.4	片碱	12.5kg	晋州市舜永商贸有限公司	25.5.4	刘建
25.5.19	片碱	12.5kg	晋州市舜永商贸有限公司	25.5.19	刘建
25.6.4	片碱	12.5kg	晋州市舜永商贸有限公司	25.6.4	刘建
25.6.19	片碱	12.5kg	晋州市舜永商贸有限公司	25.6.19	刘建

附件 16 验收监测报告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武净(监)字 20251241



项目名称: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
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
产业园）B 地块 B3 栋 2-5 层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武净(监)字 20251241

第 1 页 共 13 页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完成现场监测，实验室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接收样品，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6 日、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7 日完成检测。

2. 企业概况

表 2-1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6 号厂房					
联系人	赵冰成			联系方式	18007135360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主要产品名称	蛋挞液	稀奶油	果酱	蛋挞液	稀奶油	果酱
主要产品设计产量	3200 吨/年	2400 吨/年	400 吨/年	3200 吨/年	2400 吨/年	400 吨/年
监测日期	6 月 12 日			6 月 13 日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7.7 吨/天	5.6 吨/天	1.0 吨/天	7.2 吨/天	5.3 吨/天	0.9 吨/天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2.2%	70.0%	75.0%	67.5%	66.2%	67.5%
监测日期	7 月 31 日			8 月 1 日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7.8 吨/天	5.7 吨/天	1.0 吨/天	7.3 吨/天	5.6 吨/天	0.9 吨/天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3.1%	71.2%	75.0%	68.4%	70.0%	67.5%
监测日期	10 月 14 日			10 月 15 日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7.5 吨/天	5.6 吨/天	1.0 吨/天	7.6 吨/天	5.7 吨/天	1.0 吨/天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0.3%	70.0%	75.0%	71.2%	71.2%	75.0%

武净(监)字 20251241

第 2 页 共 13 页

3. 监测方案

表 3-1 监测方案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S1#	园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色度	4 次/ 天，连续 2 天
锅炉废气	/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 天，监测 2 天；烟气黑度每次监测 30min，每 15s 记录一个数据
无组织废气	Q1#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 天，连续 2 天
	Q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Q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Q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4#		
噪声	N1#	厂界东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4#	厂界北外 1m 处		

4. 现场采样设备

表 4-1 现场采样设备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废水	PH828+笔式 PH 检测计 (JLJC-CY-153-15)
锅炉废气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5) ZJL-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LJC-CY-083-05)
无组织废气	QCS-3000 (A) 型双路大气采样器 (JLJC-CY-155-13~16) JK-WRY003 型负压型污染源采样器 (JLJC-CY-143-11)
噪声	AWA6292 型多功能声级计 (JLJC-CY-150-03)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28+笔式 PH 检测计 (JLJC-CY-153-1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C-102C 型 COD 标准消解器 (JLJC-JC-031-06)	4mg/L

武净(监)字 20251241

第 3 页 共 13 页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JS-605F 雷磁 JPJS-605F 型溶解氧仪 (JLJC-JC-070-02)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TY 124 电子天平 (JLJC-JC-004-03) DHG-914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5)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银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6)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JC-JC-026-02)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锅炉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JLJC-JC-004-0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ZJL-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LJC-CY-083-05)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58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7)	0.01mg/m ³ (以采样 60.0L 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V-58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8)	0.001mg/m ³ (以采样 60.0L 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型号: AWA6292 (编号: JLJC-CY-150-03)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JLJC-CY-138-07)	--

武净(监)字 20251241

第 4 页 共 13 页

6.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全程序空白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6) 废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标准气体校准;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 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0.126	0.134	3.1	≤10	合格
	0.107	0.110	1.4	≤10	合格

表 6-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总磷 (mg/L)	BY-HJ039-016	0.219	0.228±0.014	合格
		0.227		合格
氨 (mg/L)	BY-HJ057-012	1.80	1.76±0.09	合格

表 6-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总磷 (mg/L)	ND		0.01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合格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空白样检测结果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结果评价
B-251014FQ00101-1 (kb)	ND	1.0	15	1.5	合格
B-251014FQ00104-1 (kb)	ND	1.0	15	1.5	合格

备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 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武净(监)字 20251241

第 5 页 共 13 页

表 6-4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项目(编号)	标准值(mg/m³)	校准结果(mg/m³)		绝对误差(mg/m³)		技术要求(mg/m³)	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5) (10 月 14 日)	SO ₂ 标气 (2205821159)	51.34	50	52	-1.34	+0.66	±14.3	合格
	NO 标气 (89703026)	100.19	101	98	+0.81	-2.19	±6.7	合格
	NO ₂ 标气 (445690)	19.7	22	22	+2.3	+2.3	±10.2	合格
	CO 标气 (163246601091)	40.2	40	41	-0.2	+0.8	±6.2	合格
	项目(编号)	标准值(%)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O ₂ 标气 (2101304108)	10.0	10.3	10.3	+3.00	+3.00	±5	合格

表 6-5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项目(编号)	标准值(mg/m³)	校准结果(mg/m³)		绝对误差(mg/m³)		技术要求(mg/m³)	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LJC-CY-107-05) (10 月 15 日)	SO ₂ 标气 (2205821159)	51.34	52	49	+0.66	-2.34	±14.3	合格
	NO 标气 (89703026)	100.19	98	99	-2.19	-1.19	±6.7	合格
	NO ₂ 标气 (445690)	19.7	22	21	+2.3	+1.3	±10.2	合格
	CO 标气 (163246601091)	40.2	41	41	+0.8	+0.8	±6.2	合格
	项目(编号)	标准值(%)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O ₂ 标气 (2101304108)	10.0	10.3	10.2	+3.00	+2.00	±5	合格

武净(监)字 20251241

第 6 页 共 13 页

表 6-6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采样时段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dB(A)]	标准要求示值偏差 [dB(A)]	结果评价
6月12日	L _{Aeq}	昼间	93.7	93.9	0.2	≤0.5	合格
		夜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6月13日	L _{Aeq}	昼间	93.8	93.7	0.1	≤0.5	合格
		夜间	93.8	93.7	0.1	≤0.5	合格

7.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锅炉现场监测参数见表 7-2;
- (3)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 (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 (5)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武净(监)字 2025124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7月31日				8月1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 值 (无量纲)	6.8	7.2	7.2	7.2	6.8~7.2	6.7	7.0	7.3	7.2	6.7~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4	16	30	23	24	12	14	12	1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5	3.9	5.0	4.6	4.3	3.4	3.8	3.4	3.7	180 达标
园区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 (mg/L)	14	13	15	14	14	19	18	18	20	19	280 达标
	氨氮 (mg/L)	0.129	0.148	0.120	0.128	0.131	0.109	0.113	0.138	0.149	0.127	25 达标
	总磷 (mg/L)	0.072	0.124	0.057	0.164	0.104	0.176	0.086	0.076	0.090	0.107	5.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0.15	0.10	0.10	0.11	0.12 100 达标
	色度 (倍)	3	3	3	3	3	3	3	3	3	3	64 达标

本次监测，园区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沌口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动植物油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色度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C 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武净(监)字 20251241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 7-2 锅炉现场监测参数表

锅炉类型	锅炉型号	锅炉容量(t/h)	主要燃料	排气筒高度(m)	监测断面直径(m)	投运日期
蒸汽锅炉	WNSS-1.25-Y.Q	5	天然气	15	0.5	2024 年 6 月

表 7-3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0 月 14 日	10 月 1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标况风量 (m ³ /h)	1873	1297	1458	1804	1901	1875	----	----
	烟气含湿量 (%)	9.9	10.2	10.4	10.2	10.3	10.6	----	----
	烟气流速 (m/s)	4.4	3.1	3.5	4.2	4.4	4.4	----	----
	烟气含氧量 (%)	2.9	2.9	2.8	2.8	3.0	3.0	----	----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2	1.1	3.2	3.3	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1	3.1	3.2	2.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1.6×10 ³	5.8×10 ³	6.3×10 ³	5.6×10 ³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	----	----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武净(监)字 20251241

第 9 页 共 13 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0月14日			10月1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锅炉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8	28	24	20	24	24	-----
	排放浓度 (mg/m ³)	37	27	23	19	23	2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36	0.035	0.036	0.046	0.045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本次监测，锅炉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均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武汉市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号）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ND(检出限)、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武净(监)字 20251241

第 10 页 共 13 页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3)			气象参数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	6 月 12 日	第 1 次	0.06	0.004	<10	25.8	100.5	1.7
		第 2 次	0.04	0.005	<10	28.7	100.7	2.0
		第 3 次	0.07	0.004	<10	29.2	100.8	2.2
		第 4 次	0.08	0.005	<10	27.8	100.6	2.0
	6 月 13 日	第 1 次	0.09	0.005	<10	28.0	100.6	1.6
		第 2 次	0.10	0.004	<10	30.7	100.8	1.9
		第 3 次	0.09	0.004	<10	32.1	100.9	1.8
		第 4 次	0.10	0.005	<10	29.5	100.6	2.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6 月 12 日	第 1 次	0.14	0.008	<10	25.8	100.5	1.7
		第 2 次	0.12	0.007	<10	28.7	100.7	2.0
		第 3 次	0.13	0.008	<10	29.2	100.8	2.2
		第 4 次	0.12	0.008	<10	27.8	100.6	2.0

武净(监)字 20251241

第 11 页 共 13 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6 月 13 日	第 1 次	0.17	0.008	<10	28.0	100.6	1.6 东
		第 2 次	0.15	0.009	<10	30.7	100.8	1.9 东
		第 3 次	0.17	0.007	<10	32.1	100.9	1.8 东
		第 4 次	0.15	0.008	<10	29.5	100.6	2.0 东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6 月 12 日	第 1 次	0.16	0.007	<10	25.8	100.5	1.7 东
		第 2 次	0.17	0.009	<10	28.7	100.7	2.0 东
		第 3 次	0.15	0.008	<10	29.2	100.8	2.2 东
		第 4 次	0.14	0.007	<10	27.8	100.6	2.0 东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4#	6 月 13 日	第 1 次	0.18	0.008	<10	28.0	100.6	1.6 东
		第 2 次	0.20	0.008	<10	30.7	100.8	1.9 东
		第 3 次	0.19	0.009	<10	32.1	100.9	1.8 东
		第 4 次	0.18	0.007	<10	29.5	100.6	2.0 东
	6 月 12 日	第 1 次	0.12	0.008	<10	25.8	100.5	1.7 东
		第 2 次	0.15	0.008	<10	28.7	100.7	2.0 东

武净(监)字 20251241

第 12 页 共 13 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4#	6 月 12 日	第 3 次	0.13	0.007	<10	29.2	100.8	2.2	
		第 4 次	0.11	0.008	<10	27.8	100.6	2.0	
		第 1 次	0.17	0.009	<10	28.0	100.6	1.6	
		第 2 次	0.18	0.008	<10	30.7	100.8	1.9	
	6 月 13 日	第 3 次	0.16	0.008	<10	32.1	100.9	1.8	
		第 4 次	0.14	0.007	<10	29.5	100.6	2.0	
		标准限值	1.5	0.06	20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 0.20mg/m ³ , 硫化氢最大值 0.009mg/m ³ ,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为 <10 (无量纲),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 20251241

第 13 页 共 13 页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 月 12 日	昼间	6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0		达标
	工业噪声	6 月 13 日	昼间	64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 月 12 日	昼间	6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1		达标
	工业噪声	6 月 13 日	昼间	56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 月 12 日	昼间	56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8		达标
	工业噪声	6 月 13 日	昼间	52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6 月 12 日	昼间	60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3		达标
	工业噪声	6 月 13 日	昼间	63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53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6 月 12 日天气状况: 晴, 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昼间 2.4m/s, 夜间 1.9m/s; 6 月 13 日天气状况: 晴, 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昼间 2.7m/s, 夜间 1.6m/s。

8.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及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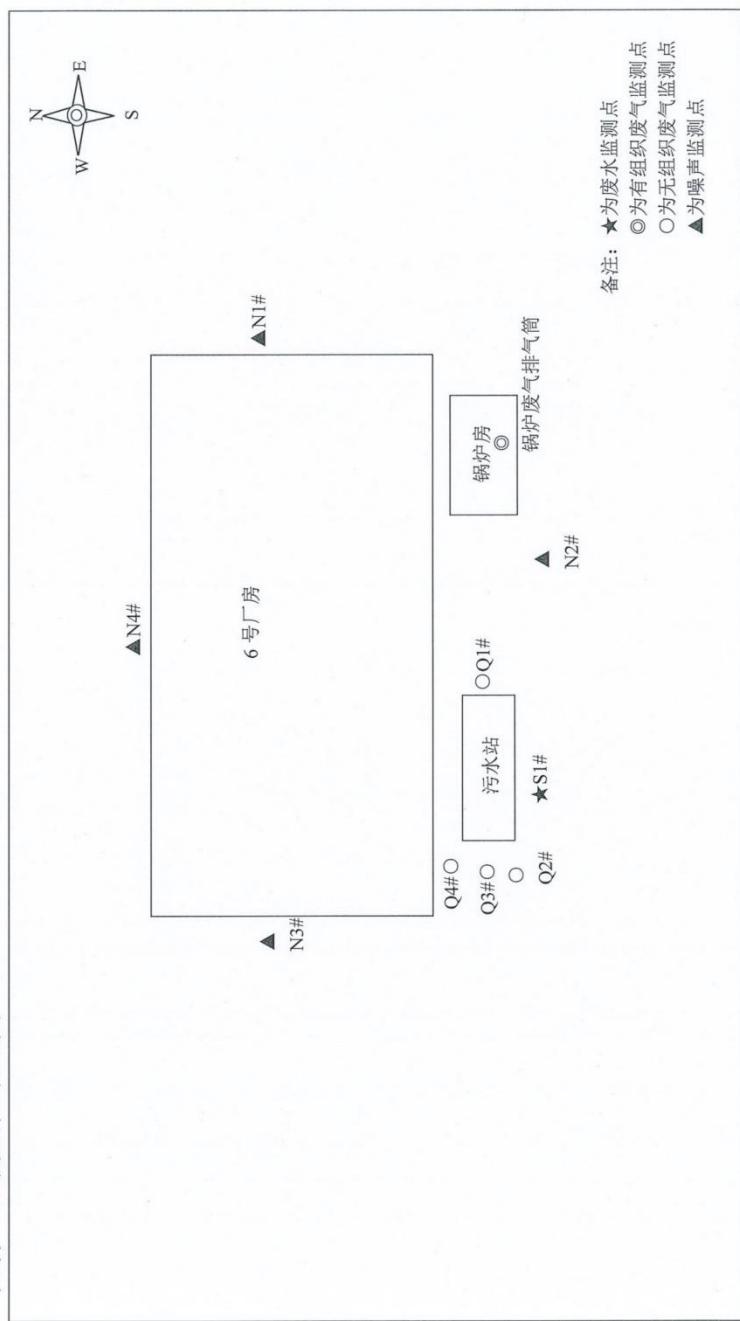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肖晶晶 审核 夏物 签发 王军
 日期 2025-10-21 日期 2025-10-21 日期 2025-10-21

武净(监)字 20251241 附件

第 1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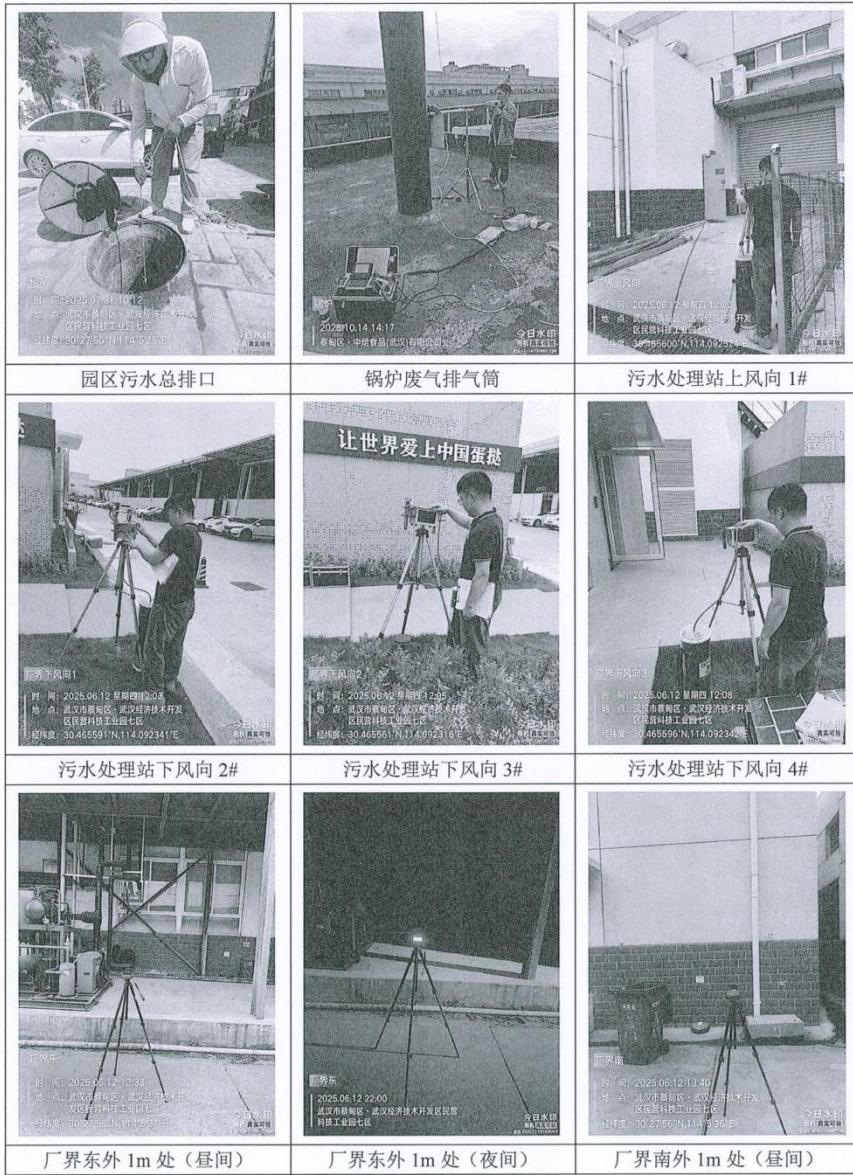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净（监）字 20251241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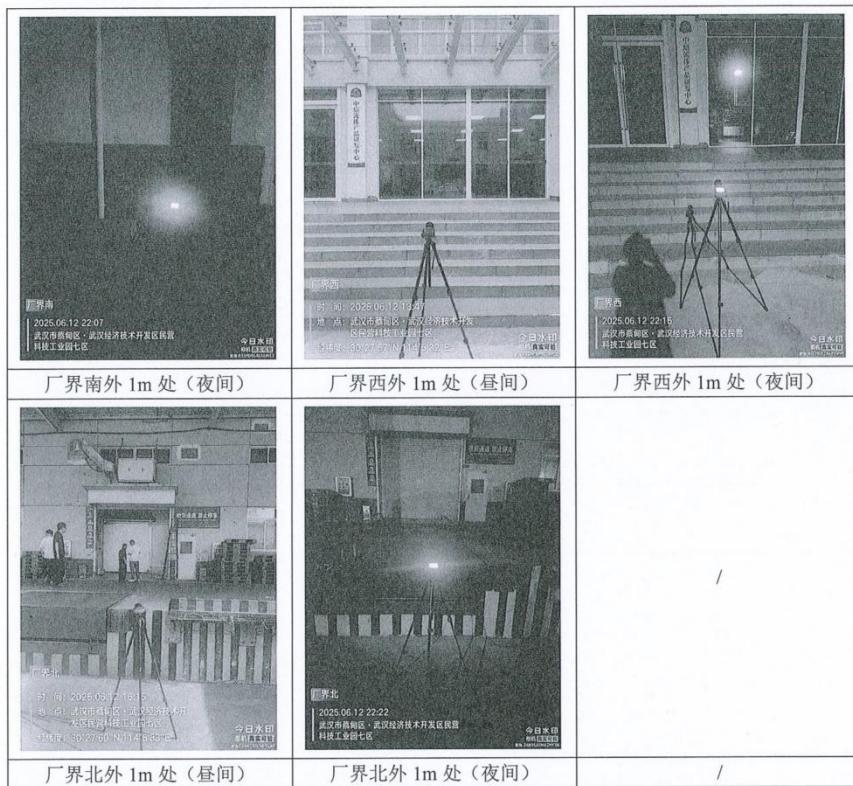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3 页

附件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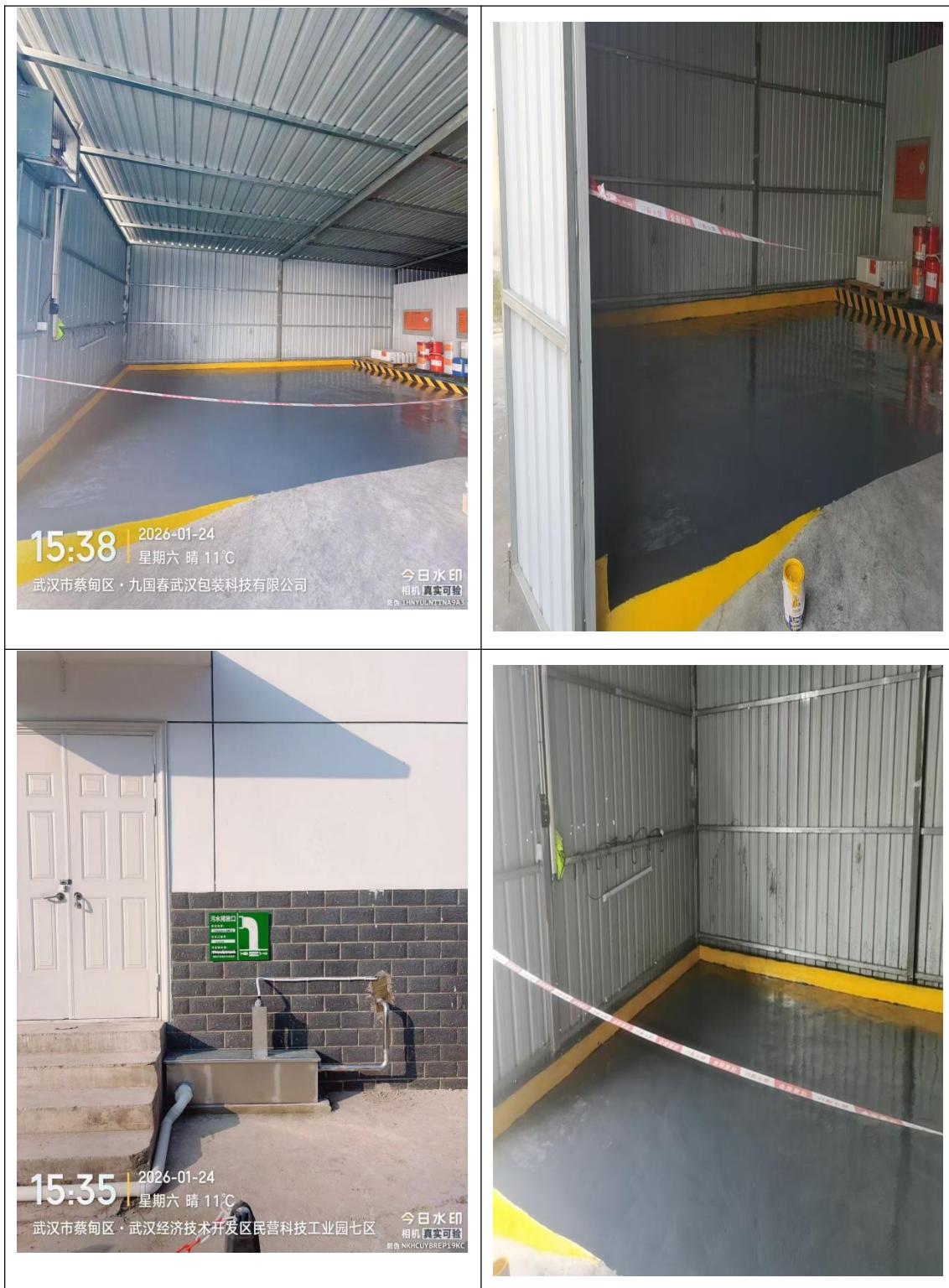
武净（监）字 20251241 附件

第 3 页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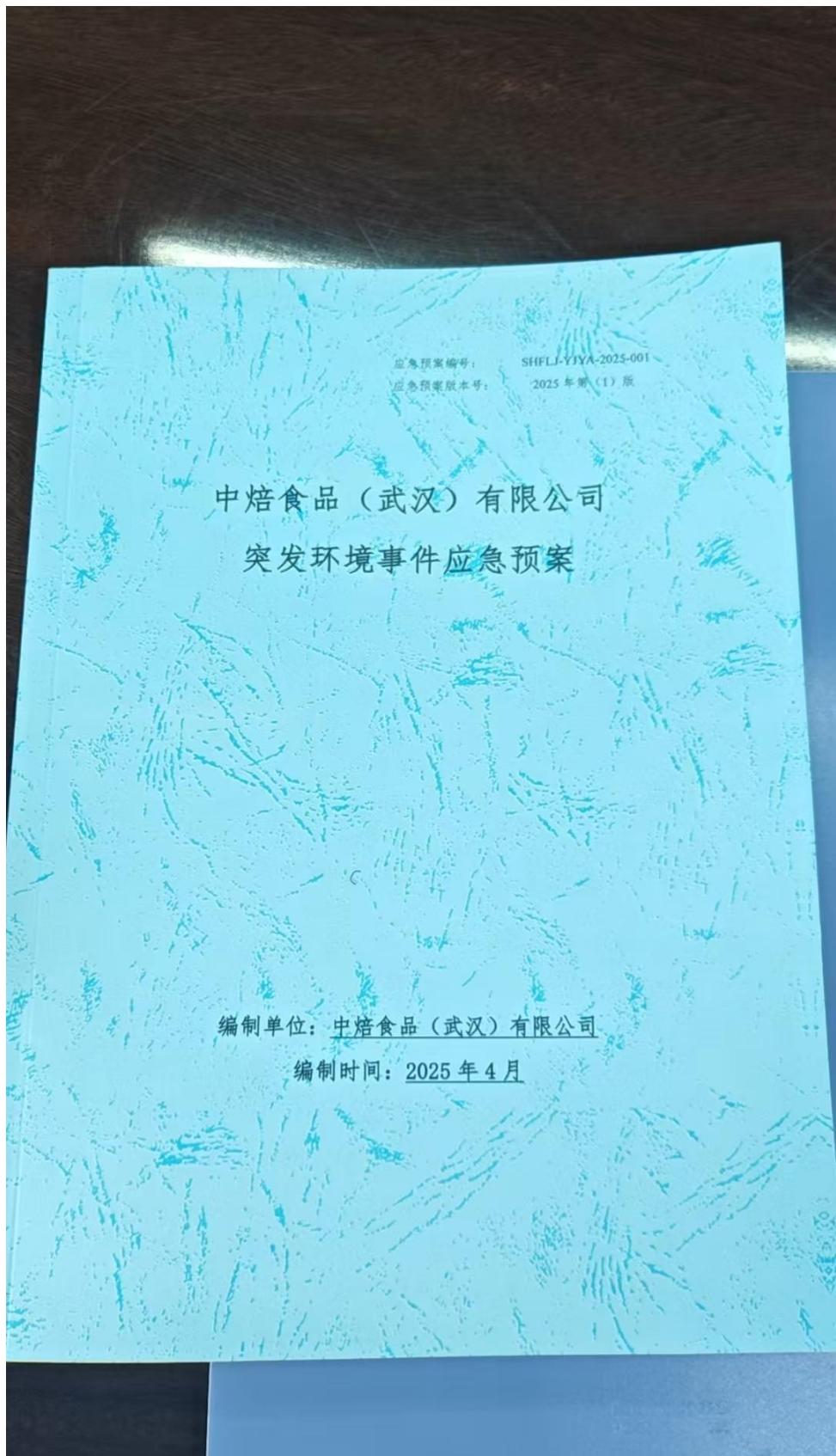
三
二
一

附件 17 企业整改情况





附件 18 环境应急预案



**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16 日，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地位于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6 号厂房。项目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七区 6 号厂房建设“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建标准化生产车间进行冷冻蛋挞液、稀奶油及酱料生产。年产冷冻蛋挞液 3200t、常温稀奶油 2400t、酱料 40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中焙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0 万，占总投资 2.71%。

二、验收范围及项目变动情况

1、验收范围

表 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种类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6 号厂房	一层钢结构建筑，占地面积为 7219.76m ² ，主要包括原料冷库、原料仓库、打蛋车间、成品冷库、包装区、杀菌罐装区、混配车间、锅炉房、更衣室、消毒品库、原料罐区、消毒清洗区及污水处理区等	租用一层 6 号厂房建设，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接入电源	
		给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预处理达标后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园区总排口排放，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沌口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经顶管穿过通顺河、竹林湖后，最终排入长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园区总排口排放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园区已有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等）、纯水制备设施浓水、冷却循环排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化隔油+两级隔油沉淀+调节+气浮+冷却降温+好氧法+二沉池）处理后，全部废水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园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化隔油+两级隔油沉淀+调节+气浮+冷却降温+好氧法+二沉池）处理
			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臭气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处理站周边绿化	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周边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 20m ² 危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外售、厂家回收、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合理处置措施	设置 74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出现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园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等）、纯水制备设施浓水、冷却循环排污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化隔油+两级隔油沉淀+调节+气浮+冷却降温+好氧法+二沉池）处理后依托武汉沌阳民营工业园有限公司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采取对污水处理设施各单元等进行加盖处理、格栅渣和固液分离的固废及时清运，在污水处理设施区定期喷洒新型高效生物除臭剂，同时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加强绿化。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灌装机、脱气机、装箱机、码垛机等设备，噪声值约为 70-85dB(A)。

通过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暂存间（30m²）内，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纯化水制备产生废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机油桶：厂区设置74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武汉环境投资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6.7~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9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131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107mg/L，符合沌口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12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色度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 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C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63kg/h、二氧化硫未检出，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武汉市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71kg/h，符合《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空气质量改善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武环委〔2023〕4 号）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未检出，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为 0.20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9mg/m³，臭气浓度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进一步完善要求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台账记录管理工作；完善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建设（裙脚砌防渗砖墙、分区、标识等）；核实项目锅炉房配套的环保设施（低氮燃烧器）建设情况；完善废水排口的规范化建设（巴氏槽、流量计等）。

2、在环境管理检查中，进一步说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6 年 1 月 16 日

中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蛋挞奶油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孙勇	中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设备经理	18971180383
	王永成	中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07135362
	虞东	中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安保主管	19807256686
	杨德强	中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797134159
技术专家	徐伟波	中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高工	18571729696
	周光文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006319073
	周峰	武汉锦诚易达	高工	18971037367
监测单位				
	翁雨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237205170
	吴文超	净澜检测	工程师	13638650572

2026 年 1 月 16 日